

##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 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林正慧

### 摘要

1949年末國防部保密局偵辦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係透過策動組織的上層領導人自新，由上而下逐級摧毀，省委中只有張志忠未同意自新，而遭判處死刑，其餘省委日後被安排在保密局任職。而1951年調查局偵辦的所謂「重整省委組織」案，過程中亦策動包括陳福星在內的許多共黨成員自新或自首，日後也安排不少「新生」人員在調查局任職。表面看來，兩個情治機關在辦案手法上似乎頗為相似，但實際上二者「化敵為友」的方式及辦案策略實有相當差異。本文主要是利用法務部調查局相關檔案，及既有口述訪談等資料，探究調查局偵破所謂「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案之經過，尤其側重該局為何以及如何以「化敵為友」的方式偵辦此案，及如何達到「敵為我用」之成效。

關鍵詞：自首、自新、新生人員、重整後臺灣省工委、調查局



#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s Use of Surrendered and Reformed Communists in the 1951 Case of "Restructured Taiwan Provincial Work Committee"

Cheng-hui Lin\*

## Abstract

At the end of 1949, the Counterintelligence Bureau began to investigate the case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Work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t persuaded some top leaders of the committee to surrender and destroyed the organization step by step from top to bottom. Among those leaders only Zhang Zhizhong refused to surrender and was sentenced to death. The rest of the committee were later arranged to serve at the Counterintelligence Bureau. Remnants of the CCP's Taiwan Provincial Work Committee later reorganized and revived the committee. Then in 1951,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began to investigate those remnants and the restructured organization. The case was known as the "Restructured CCP Taiwan Provincial Work Committee." In this case,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again persuaded some of the new organization's top leaders, such as Chen Fuxing, to surrender and arranged those "reformed" individuals to work for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On the surface, the two agencies' use of defections seem to be quite similar, but in fact there were important differences in the way they "turn enemies into allies" and the process of applying this strategy. This article uses the relevant files at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as well as existing oral interviews in trying to understand how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solved the so-called "Restructured CCP Taiwan Provincial Work Committee" case, focusing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specially on why and how the Bureau used the method of “turning enemies into allies” and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method in defeating enemies.

**Keywords :Surrender, Reformed, Reformed Individual, Restructured CCP Taiwan  
Provincial Work Committee,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 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林正慧\*\*

## 壹、前言

內政部調查局的前身為1928年2月成立的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1938年2月改組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1947年遭撤銷，改設中國國民黨黨員通訊局，1949年5月再改組為內政部調查局，與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改組的國防部保密局，同為1950年代在臺灣進行內部偵防的兩大情治主力。當1949年8-9月間，保密局從《光明報》的線索著手，先偵破中共地下黨在基隆的市委組織，至1950年4月底前，已將蔡孝乾主持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會）之書記與省委們全數擒獲，再透過策動這些上層領導人自新，循其所供線索，1950年間已將省工委會在臺組織摧毀大半。與此同時，與保密局同屬戰後遷臺的中央級情治機關的內政部調查局，似乎在追緝臺共組織方面難以產生作用，只能偵辦一些省工委會下地區性的小型支部組織，<sup>1</sup>相形之下表現遜色許多。

---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在此申謝。

收稿日期：2023年1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年7月21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sup>1</sup>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16。

但自1951年4月下旬開始，調查局在新竹竹東開始布線，直至1952年4月26日將該組織的最高領導人「老洪」〔按：陳福星〕緝獲止，歷時1年，破獲了所謂「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據官方說法，計偵破中共地下黨在海山、竹東、虎尾等地共黨組織，捕獲省委書記陳福星以下，含幹部、黨員、外圍關係共計419人。<sup>2</sup> 在1949年8月《光明報》案後，保密局透過策動中共地下黨省工委會的上層結構，包括書記蔡孝乾、省委兼副書記陳澤民、省委洪幼樵自新，由上而下逐級摧毀中共地下黨組織後，在臺的省工委殘餘組織多採取隱蔽逃亡路線。在此局勢下，調查局能夠大規模地偵破這些散布於山區海僻之處的地下黨組織及四處隱蔽逃亡的地下黨人，甚至擒獲當時被視為地下黨最高領導人的「老洪」，其中最主要的關鍵，即在於「自首自新」策略的運用。即如也是地下黨人的鄭萬成表示，他們的組織會被發現，是因為有人自首，甚至充當反間人員，所以相關人員才會被「一層一層地拉出來」。<sup>3</sup> 情治高層也肯定調查局偵辦此案，係「自新分子運用反間之成果」。<sup>4</sup>

由此可見，自首自新策略的運用是調查局成功偵破此案的重要關鍵，更值得注意的是，一如保密局偵破省工委會案後，將蔡孝乾、洪幼樵等人安排於該局內的匪情資料室任職，調查局在偵辦過程中，除善於利用自首自新分子擔任內線、提供線索，藉此順利逐步偵知地下黨組織狀況、逮捕重要幹部及領導人外，更多方運用技巧以「化敵為友」，乃至「敵為我用」，日後不少「新生」人員在調查局任職，成為早期該局內少數的臺籍情治人員。

<sup>2</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61年），頁206。據1951-1952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對各情治機關肅謀成績的檢討來看，亦多次表示調查局偵辦本案，為這兩年內「肅奸」成果最顯著者。參見「四十年上半年度情報工作檢討」、「四十一年上半年度情報工作檢討綜合報告」，〈（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sup>3</sup>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楊雅慧訪問，楊雅慧整理，〈鄭萬成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楊雅慧訪問，楊雅慧整理，《風中的哭泣》，下冊（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年），頁357。

<sup>4</sup> 「四十一年上半年度情報工作檢討綜合報告」，〈（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國家安全局》，檔管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

關於調查局如何運用策動自首自新方式偵辦此案，國家安全局編印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有不少著墨，<sup>5</sup> 近期且有相當豐富的調查局檔案陸續公開，可以藉此了解調查局的決策與行動面向。此外，張炎憲等人訪問的《風中的哭泣》、<sup>6</sup> 藍博洲採訪廖清纏的紀錄<sup>7</sup> 等，有不少與本案相關之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的現身說法。曾永賢口述之《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sup>8</sup> 則是本案自首自新分子的經驗分享。<sup>9</sup> 謝佩珊的碩論除說明國民黨政府之自新政策在大陸時期的發展與演變外，並說明戰後在臺，其自新政策於偵緝活動、政治宣傳與研究上如何延續與轉變。<sup>10</sup> 在看似豐富的檔案與口述訪談中，針對調查局如何透過「自首自新」策略偵破「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則尚乏研究。是以，本文擬利用調查局、後備司令部等相關檔案，及既有的口述訪談等資料，了解調查局偵破「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之經過，尤其側重該局為何以及如何以「化敵為友」的方式來偵辦此案，且終獲致「敵為我用」之成效。

## 貳、調查局偵辦「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經過

### 一、案件緣起：竹東赤柯山水泥廠案

「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的偵辦契機始於1950年8-9月，內政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鐵路調查站發現竹東水泥廠及竹東林場等單位地處偏僻，分子複

<sup>5</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4-225。

<sup>6</sup>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風中的哭泣》上冊、下冊（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年）。

<sup>7</sup> 藍博洲，〈濁水溪畔啞啞的老人——原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廖清纏（上）〉，《傳記文學》，第120卷第6期（2022年6月），頁73-88；藍博洲，〈濁水溪畔啞啞的老人——原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廖清纏（下）〉，《傳記文學》，第121卷第1期（2022年7月），頁74-80。

<sup>8</sup>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縣：國史館，2009年）。

<sup>9</sup> 《風中的哭泣》上、下兩冊中，亦收錄自首自新人員蔡宗霖、鄭萬成等人的口述訪談。

<sup>10</sup>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雜，經呈報臺灣省調查處（以下簡稱臺調處）後開始布線偵查，至10月發現竹東水泥廠赤柯山採購股長林祜階言論左傾，行動鬼祟，決定運用關係將該水泥廠工務員陳樹建為內線（化名王龍昇），偽與林祜階接近。至1951年4月已初步確認林祜階應屬共黨新竹地區支部之小組，其上級為彭欽嗣，常在馬福山、上坪山、北埔、竹中一帶活動，可能另有潛伏組織。<sup>11</sup>

### （一）第一個自首人員之運用——甲十號

1951年4月22日調查局派員至竹東、新竹等地先後逮捕赤柯山逮捕林祜階、盧阿道、鄧材維、葉榮富等人。再根據林祜階口供，於4月25日分至竹東水泥廠、中國石油公司竹東油礦、竹東林場等機構，逮捕鄭香廷、彭明雄、羅文通、鄭書六、彭紹昌、楊熾森、彭金鑾、陳英浪、林政金、曹修育、羅仁晃、李義豪、陳集耀、陳英保等人。<sup>12</sup> 經查悉葉榮富係從北部方面轉遷赤柯山工場潛伏者（化名林添貴），葉被捕後即交出新竹鐵路工務、機務段、紡織公司、石油公司、省立新竹中學等處關係，調查局為保留其運用價值，囑葉偽裝自竹北發出家信，暗示脫險，並秘密施予訓練，經辦理特情人員手續後，調查局給了葉榮富一個「甲十號」的代號，及「李金良」的代名。<sup>13</sup> 5月11日復根據葉榮富所提供資料，逮捕在鐵路局新竹機務段、檢車段及運務段任職的王顯明、鄭秋徒、王添進、陳傳枝、陳榮標、楊波、蕭清安、許炳桐等人。<sup>14</sup>

<sup>11</sup> 「林祜階作共匪地下活動案綜合報告」，〈臺灣省新竹竹東匪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5；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1。

<sup>12</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1-202、209；「內政部調查局破獲匪共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專報」（1951年6月5日），〈臺共案辦案經費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5。

<sup>13</sup> 葉榮富雖是被捕後為調查局運用，但在調查局檔案中卻認為葉榮富係自首，而非自新。〈葉榮富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00；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2。

<sup>14</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9-210；「內政部調查局函第一偵訊室飭知王顯明工作重點」（1951年5月21日），〈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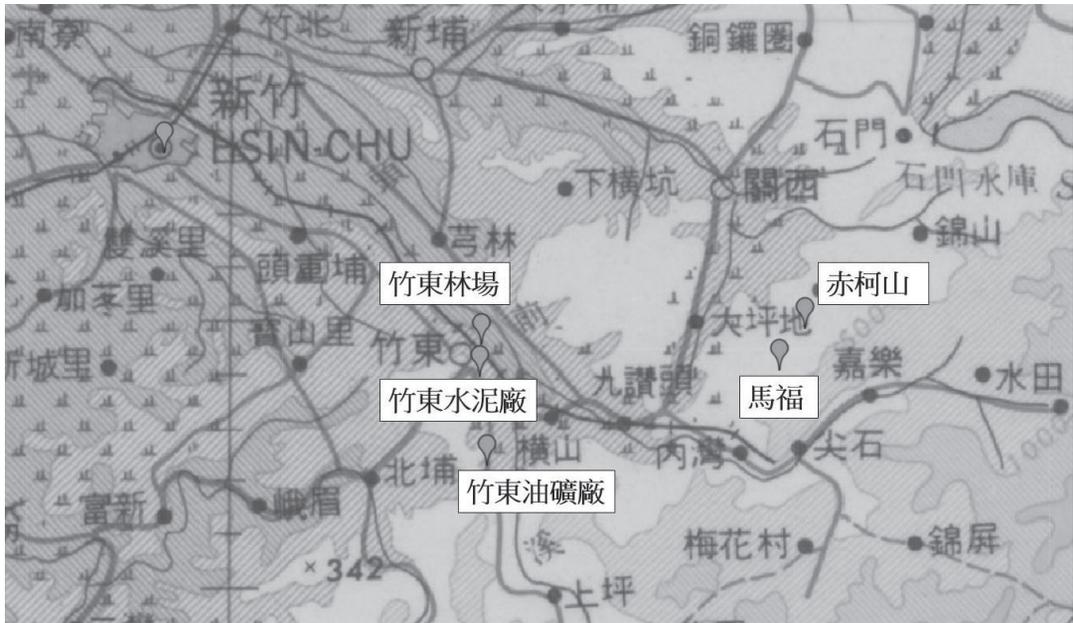


圖1、竹東水泥廠赤柯山工廠案相關地點

資料來源：〈1966年五十萬分一地形圖〉，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23/7/1點閱）。

## （二）王顯明、黃樹滋自新

王顯明被捕後，即坦白交出其在鐵路方面所有組織關係，並自動請任監獄臥底工作，得以由獄中探知黃樹滋線索，藉此調查局於5月13日在新竹市區秘密逮捕新竹市區工作負責人黃樹滋。<sup>15</sup> 5月15日在新竹偵辦此案的調查局科長張啟白<sup>16</sup>

<sup>15</sup> 「內政部調查局簽條」（1952年5月），〈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張啟白呈鄭仲谷報告」（1951年5月15日），〈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8。

<sup>16</sup> 張啟白，江蘇川沙人，上海浦東培德商校畢業，曾任中統局專員、省室主任、省通訊組長等職，來臺後任調查局科長，後歷任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督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北部聯絡中心兼主任等職。請參見「內政部調查局工作人員名冊」（1951年2月）、「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職員調查冊（四十二年度）」，〈本局內外勤

向局本部呈報偵辦進度時表示，今後工作方向有：1.設法讓黃樹滋交出全部關係；2.將已有工作表現之「忠實匪犯」〔按：如葉榮富〕秘密釋出，令其設法共黨方面恢復關係；3.使臥底人員〔按：如王顯明〕於告一段落後外出，偽裝與線索對象接近，以打入共黨，建立特情。<sup>17</sup>可見這個當下，葉榮富、黃樹滋、王顯明3人，是張啟白冀望擴大偵辦本案的重要憑藉，也可看出其辦案善用說服、拉出、打入等偵防技巧。

經一週連續說服，黃樹滋交出所有組織關係，故調查局得循供陸續逮捕新竹紡織公司之王如梁、鍾色、楊水木、朱偉煌、余榮清，火柴公司王阿煥，及張金潭、李九、李喬松等人。<sup>18</sup>案情發展至此，調查局決定成立行動工作組，由局派科長張啟白主持，並令新竹督導區、桃園、新竹、苗栗各調查站各工作同志由該組隨時調用。<sup>19</sup>

---

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暨所屬各機關荐任科長以上主管人員簡歷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荐任以上職員簡歷冊」（1964年5月），〈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法院監所、司法官訓練所及調查局薦任以上職員簡歷冊等〉，《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30800-0104。

<sup>17</sup> 「張啟白呈鄭仲谷報告」（1951年5月15日），〈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8。偵捕黃樹滋時，調查局一直認為其身分為「新竹地委兼新竹市區工作負責人」，之後才更正為「新竹市委書記」。「內政部調查局破獲匪共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專報」（1951年6月5日），〈臺共案辦案經費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5；「新生小組名單」，〈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

<sup>18</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9-210、213；「張啟白、劉學文、陳建新、俞啓福呈鄭仲谷報告」（1951年5月22日），〈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8。黃樹滋，新竹人，新竹第一公學校畢業，曾任協益商行會計、經理，臺灣飲料工業株式會社書記、新竹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大江營造廠經理、新竹州接管委員會秘書、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竹分團組訓股長、新竹州商工經濟會參事等職。1948年4月經楊廷椅介紹在臺北加入共黨。1949年底省工委組織被破壞時未被發覺，旋與陳福星等人恢復關係。1950年5月被派赴新竹市區工作。〈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8。

<sup>19</sup> 「內政部調查局代電」（1951年5月16日），〈臺共新竹匪黨鐵路支部新竹竹東區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1。

## 二、雲林共黨組織的破獲與聯合小組的成立

調查局在新竹地區積極展開偵查行動之前，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早於1950年3月即查悉日治時期曾參加農民組合的嘉義虎尾鎮住民謝達、陳百合，戰後仍組織「人民同盟會」秘密活動。同年冬，另獲悉該等與嘉南大圳水利組監工林阿路交往密切，乃運用關係與林接近，至1951年4月間搜獲林阿路藏有共黨教育資料。適巧有偽造臺幣之通緝犯翁西夷向雲林縣站請求自首，除檢舉謝達、謝秋陽二人為共黨分子外，並指出謝達家中藏有數名共黨分子。調查局嘉義督導區乃集合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市各調查站專兼人員，於5月18日晨會警在荊桐謝達家逮捕王子英〔按：化名周元章〕<sup>20</sup>、廖學信等6人，之後陸續在虎尾糖廠及東勢月眉村等處共捕獲20人，<sup>21</sup>其中鎖定廖學信、謝秋陽、王子英等3人予以說服，3人皆交出全部組織關係。於是調查局於5月20日在雲林逮捕郭慶、陳明和、廖榮源、廖我、鍾和德、董朝中等人，並偵悉現任雲林縣參議員廖清纏，及雲林二崙鄉鄉公所總幹事鍾心寬2人，為雲林地區共黨組織重要領導人，雖經派員前往緝捕，然未獲。<sup>22</sup>

已就逮之王子英，其組織關係原在臺北海山一帶，係奉上級命令南下雲林隱蔽者，<sup>23</sup>故其自新後，使調查局得掌握共黨在北部一帶的相關人員，乃於5月28

<sup>20</sup> 王子英，臺北市人，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四年級肄業。1947年9月經陳炳基介紹加入共黨，負責臺大工學院支部的建黨工作，後任支部書記。1948年9月奉命脫離該支部，受學委書記徐懋德單線領導。1949年9月逃亡後在南崁一帶印刷黨內教育資料，後調海山區，1951年因海山區受政府搜捕，轉至虎尾斗六地區隱蔽。〈臺共新生小組王子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9。

<sup>21</sup> 「嘉義周元章（王子英）、廖學信等一案破獲經過節略」，〈臺共雲林地區匪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0；「臺灣地區行動案件通知單」，〈周元章、廖學信、謝達、謝秋陽、陳錫棠、陳百合、張順視、張阿來、林阿路、郭威朋、陳傳、謝賞、張來源叛亂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FA1-1/00044。

<sup>22</sup> 「內政部調查局破獲匪共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專報」（1951年6月5日），〈臺共案辦案經費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11010000F/0040/FA9/00005；〈謝達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57。

<sup>23</sup> 「王子英談話筆錄」、「王子英自白書」，〈臺共新生小組王子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9。

日在臺北縣屬鶯歌、樹林一帶拘獲郭維芳、簡得旺、黃萬言、黃則興、黃奕祿、黃則潤、黃大鵬、黃天順、黃奕雨等人，簡錫煌則因拒捕遭到格斃。<sup>24</sup>

針對新竹、雲林等地共黨組織的偵辦，調查局為擴大事功，於1951年5月25日將全案函請臺灣省情報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情委會）統籌辦理。之後決定由省情委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調查局臺調處3單位組成「特種聯合小組」，由各單位派員自6月1日起集中辦公，並藉此統一指揮各縣市地方單位工作，以期集中力量，擴大偵破。<sup>25</sup>

調查局在案件偵辦稍有頭緒後，卻未打算獨攬全功，而與保安司令部、省情委會合作，除了總統蔣介石已明令政治案件之偵辦應本「分工合作，統一指揮之原則」，並承省情委會指示應「與其他單位密切配合，擴大破獲」外，<sup>26</sup>就調查局而言，更現實面的考量，應是經費挹注與人力支援等實質效益。據該局檔案可知，雖然偵辦期間屢次向聯合小組要求的經費均遲遲未付，多由調查局先行墊付，或向相關單位借支，但最終仍由保安司令部協助經費之撥付。<sup>27</sup>此外，調查局在各地進行逮捕行動時，亦可請求保安司令部各縣市諜報組之支援。故調查局局長季源溥曾言，「會同保安司令部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工作，原則甚善」。<sup>28</sup>

由既有檔案來看，本案仍以調查局為主力，由臺調處派科長張啟白常駐新竹

<sup>24</sup> 「內政部調查局呈總統蔣為本局臺灣省調查處破獲共匪新竹地委黃樹滋等卅九名一案經過情形恭祈鈞察由」（1951年5月26日），〈臺共案辦案經費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5。

<sup>25</sup> 「特聯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1951年6月2日），〈四十年特聯小組偵破臺共案件會議記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4；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1。

<sup>26</sup> 「內政部調查局呈總統蔣為本局臺灣省調查處破獲共匪新竹地委黃樹滋等卅九名一案經過情形恭祈鈞察由」（1951年5月26日），〈破獲臺省委組織專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36。

<sup>27</sup> 〈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28</sup> 「五人小組會議記錄」（1951年5月），〈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坐鎮指揮，聯合小組則設於臺北東本願寺，由保安處處長林秀欒主持。<sup>29</sup> 逮捕行動由各地內調局調查站與保安司令部諜報組協同行動，再由張啟白將偵辦情形呈報聯合小組〔按：化名黃維仁〕。<sup>30</sup> 聯合小組成立後，先持續雲林方面的逮捕行動，6月1日根據獲犯所供在雲林逮捕女交通高草，及廖丁賀、林清爽、張竹樹、陳長庚、余新甲、程日華、高粉（女）、李最、黃阿溥等人。6月5日根據謝秋陽口供逮捕廖坤林，並循供逮捕廖森元、施純忠、李錦榮、李永木、陳天枝等人。<sup>31</sup> 6月26日根據郭維芳供詞，由桃園站主任董瑞芝率員逮捕陳明德、黃喜、邱水、曾慶溪等人。後與桃園諜報組合力在鶯歌逮捕傅原隆。<sup>32</sup>

在共黨組織中扮演居間連繫角色的高草被捕後，調查局得以偵悉蕭道應、黃怡珍的共黨身分，並因追查該2人在南部潛匿處所，而於6月4日起，會同保安司令部南部各諜報組在屏東縣麟洛、竹田等地區先後逮獲楊源盛、曾恩鄰、蕭彩祥、蕭東應、戴寬鄰等人。<sup>33</sup>

### 三、劉興炎的自新與案情的向上發展

案情較大的發展仍是本案第一位內線葉榮富所立之功。他於1951年7月12日在新竹城隍廟附近發現疑似共黨重要幹部劉興炎之行蹤，乃馬上向張啟白報告，當天調查局即順利逮捕劉興炎。經3日夜之說服，劉興炎於15日表示澈底坦白，供認係竹東、關西、內灣、芎林等地組織負責人，受省委老洪直接領導，並表示

<sup>29</sup> 「內政部調查局致保安司令部代電」（1951年12月27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30</sup> 「臺共座談會紀錄」（1951年8月10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31</sup> 〈臺共雲林地區匪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0；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9、212。

<sup>32</sup> 「行動經過（陳明德案）報告」、「董瑞芝呈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2日），〈臺共陳明德、曾慶溪、黃喜、邱水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89。

<sup>33</sup> 〈臺共案辦案經費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11010000F/0040/FA9/00005。

願以事實證明忠誠。為保留劉興炎的運用價值，調查局對此次逮捕行動完全封鎖消息，對外僅稱係逮捕一位由臺北跟蹤而來的林姓逃犯，向聯合小組呈報進度時，亦希望「注意嚴密封鎖消息」。<sup>34</sup>

當時地下黨人稱「同黨互相晤面為會報」，<sup>35</sup>由於劉興炎在共黨組織內不僅與老洪有直接連繫，更與許多地方組織存在橫的關係，透過他的自新以及提供會報情報與組織線索，使調查局得以迅速擴大打擊面，獲致顯著成果。<sup>36</sup>

### （一）7月15日捕獲黎明華

據劉興炎供，7月15日當天晚上已與老陳約定在楊梅鎮水流里里長梁阿柳家開工作檢討會。由於時間急迫，調查局星夜調集新竹、桃園二縣調查站，會同保安司令部桃園諜報組、桃園刑警隊、桃園憲兵隊，計共30人，於深夜2時由桃園出發，在楊梅派出所警員的引導下前往圍捕。但因對當地環境不太了解，加上為求保密，事先未將案情詳告各參與人員，致此次圍捕行動中，僅捕獲陳某（即黎明華），及里長梁阿柳，其同居人梁梅，以及梁維集、梁樞、梁維達、梁維鑑、梁維吳、梁維祥、梁維凌、梁維煙等人，同時與會的共黨幹部李、周兩人則當場脫逃。<sup>37</sup>

<sup>34</sup> 「張啟白報告」、「張啟白致郭乾輝函」（1951年7月13日）、「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13日）、「張啟白呈鄭仲谷報告」（1951年7月14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35</sup> 〈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36</sup> 〈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37</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16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臺共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1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黃維仁致張啟白密電」（1951年7月），〈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檢呈匪黨新竹地區及沿海地區外圍組織新農會案案卷請鑒核由」（1951年8月23日），〈臺共外圍組織新農會梁維祥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6。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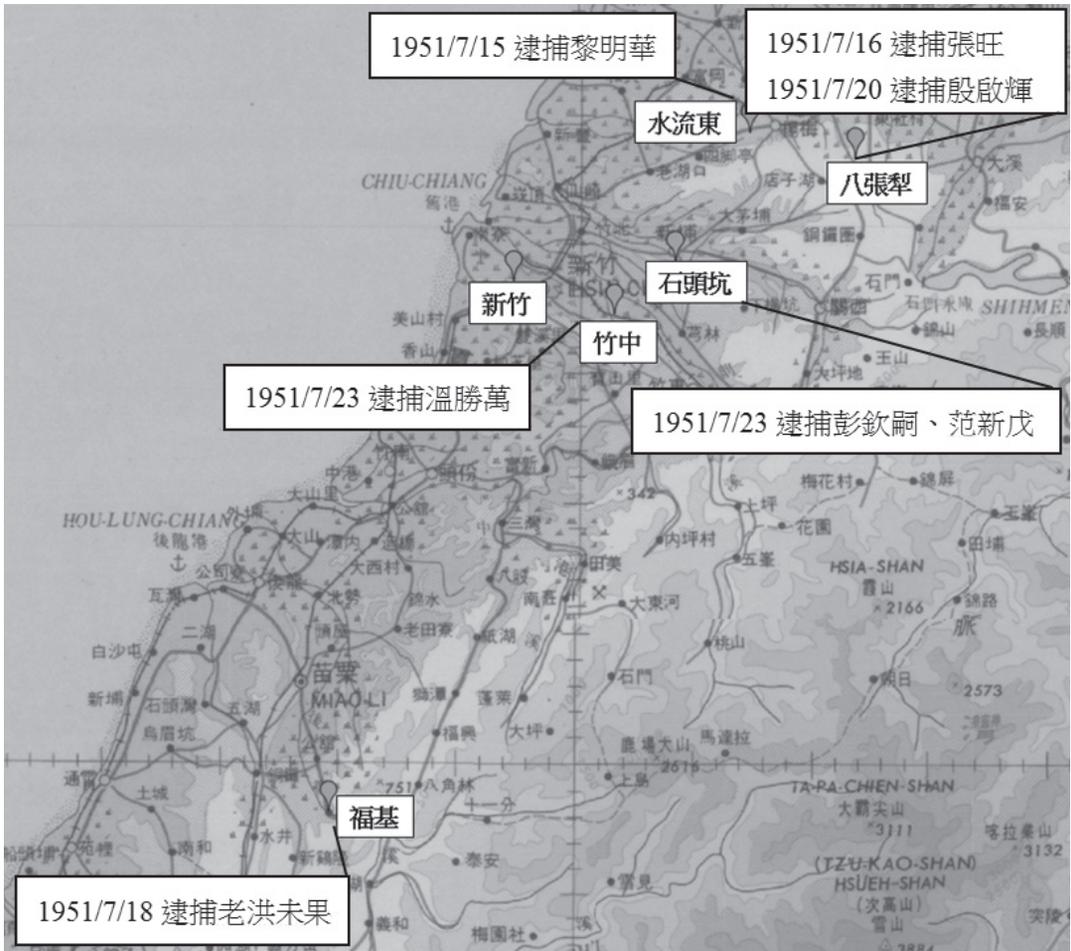


圖2、劉興炎提供線索之緝捕地點

資料來源：〈1966年五十萬分一臺灣地形圖〉，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23/7/1點閱）。

## （二）7月16日捕獲張旺

劉興炎另供，楊梅地區共黨幹部張旺現匿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或八張犁梁標家，另溫勝萬（拳師）可能匿居附近防空洞內。7月16日清晨，桃園縣調查站主任董瑞芝會同桃園諜報組、桃園刑警隊、桃園憲兵隊在八張犁將張旺緝獲，並捕獲嫌犯8人。<sup>38</sup>

## （三）7月18日搜捕老洪未果

劉興炎於黎明華被捕後，態度更為積極，供出5月初曾與老洪在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之群眾關係賴福相處會晤，並表示願偽裝前往覓見老洪。18日晨劉興炎在新竹縣站顏福華等人的帶領下，先在苗栗調查站派定任務，下午1時許至福基村，由劉興炎偽裝至賴家訪洪，然據賴福相之子表示，老洪已於1月前他去。<sup>39</sup>

## （四）7月20日捕獲殷啟輝

據劉興炎供，其與殷啟輝約定於7月20日午後5時在龍潭鄉三洽水梁標家會晤。據此情報，由調查局新竹站主任黃海若會同桃園站布置緝捕。20日晨全部人員分六路駐守，並與中壢、平鎮、三洽水各警察分駐所聯絡。此次行動最後於午後2時許在八張犁將殷啟輝捕獲。<sup>40</sup>

## （五）7月23日捕獲彭欽嗣、范新戊

劉興炎另供，將於7月23日中午在新埔鎮石頭坑劉廷璋家，與所領導之彭欽嗣、范新戊2人晤面，並表示自願前往相晤。7月23日調查局兵分三路，其中兩組

<sup>38</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16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黃海若致張啟白報告」（1951年7月17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39</sup> 〈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40</sup> 分六路駐守位置為：中壢汽車站等處、平鎮汽車站等處、八張犁、八張犁附近梁標家、三洽水梁標家、龍潭汽車站等處。「代電」（1951年7月20日），〈臺灣省新竹縣一般匪嫌線索調查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FB2/00023；「張啟白致郭乾輝報告」（1951年7月20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化裝至該地四周埋伏，一組與劉興炎約定暗號，候機突擊。全員於當天9時抵達新埔，經分組布置後，由劉興炎進入該宅等候彭、范。12時許劉興炎發出暗號，通知彭、范2人到達，突擊組之顏福華等人即迅速衝入，先捕獲范新戊，欲從後門逃走的彭欽嗣則遭埋伏組的張志明等人縛住。<sup>41</sup>

#### （六）7月23日捕獲溫勝萬

據劉興炎偽裝與彭欽嗣、范新戊接頭時所得消息，前逮捕未獲的拳師溫勝萬，曾與彭、范在竹北某家共住數日，推測溫可能藏匿於竹中牙科醫生鄭永財家附近，劉興炎除表示溫可能住在附近瓜寮外，並提供現場地理資訊。1951年7月23日深夜12時，在新竹縣調查站副主任顏福華的指揮下，率員進入鄭宅周圍埋伏，2時許突擊溫勝萬所住之溪邊田寮，由於溫諳拳術，身軀又魁梧結實，在與調查局人員格鬥過程中，經李尚友出其不意緊捏其陰囊，使溫無法使其技，再由顏福華乘機衝前，以槍抵其腦袋，當即倒地就捕。<sup>42</sup>

### 四、苗栗桃園地區的偵緝行動

透過王顯明、黃樹滋、劉興炎等人的被捕自新，調查局逐漸循線追緝中共地下黨在臺的領導階層，逮捕行動也由新竹逐漸向外擴展。尤其是1951年7月18日第一次逮捕老洪的行動失利，使該局偵悉老洪主要在苗栗一帶活動，故7月22日的工作檢討會中決議，此後破案範圍擴大到桃園、苗栗地區，並請聯合小組命令桃園、苗栗接受指揮。<sup>43</sup> 然而，緝捕老洪非一蹴可幾，已經暴露身分的共黨幹部就成為調查

<sup>41</sup> 「張啟白致郭乾輝報告」（1951年7月20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23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42</sup> 「報告」（1951年7月24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郭乾輝報告」（1951年7月24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臺共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7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43</sup> 「新竹地區工作檢討會紀錄」（1951年7月22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局鎖定的重要對象。尤其是7月15日在梁標家逃逸的李、周2人，即化名為「老李」的林希鵬與周慎源2人。而林希鵬之就逮實前述「甲十號」內線葉榮富有關。

### （一）林希鵬自新

葉榮富被建為內線後，即受命以赤柯山組織被破壞無處潛伏為由，深入湖口一帶，嘗試與林佳楓等人連繫。<sup>44</sup> 7月24日，葉榮富說服同屬鐵路支部的同事林逢祥自首。25日即突獲林佳楓、蔡宗霖、林希鵬等人通知，約定25日上午8-9時在市郊頭前溪旁之堤壩見面。由於知道該3人各攜有手槍及手榴彈等，以及該地環境特殊，葉榮富乃將此訊息通知調查局。因時間急迫，且該地臨沙石溪流堤壩之上，並無行人，調查局除令葉榮富、林逢祥依照約定時間前往碰面，並規定暗號外，並緊急指派顏福華率領多人至該地四周布置，以伺機突擊圍捕。林佳楓等人抵達堤壩後，因警覺有異，馬上各自飛奔逃跑，其中林希鵬遭林逢祥抱住，在沙溪亂石上反覆掙扎，左臂且遭林逢祥咬傷，經顏福華等人趕上予以繳械後，仍與顏福華在溪石上扭打幾近1小時方始就範。林佳楓、蔡宗霖2人則順利脫逃。<sup>45</sup>

林希鵬<sup>46</sup> 被捕後同意自新，除交出海岸地區全部組織關係，並表示與曾負責桃園、臺北地區共黨幹部周慎源有橫的聯繫，已約定8月1日於龍潭梁標家會晤。但是由於梁標、張旺等人在梁標家被捕，林已輾轉通知周慎源取消約會。調查局雖然

<sup>44</sup> 〈葉榮富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00；〈臺共外圍組織新農會梁維祥等案〉；〈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8。

<sup>45</sup> 「臺共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7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25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據在此次脫逃的蔡宗霖事後表示，從頭前溪跑掉時，知道葉榮富在後面追，雖然兩人手中都有槍，但是因大家「都是結拜的，打不下手」。請參見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蔡宗霖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編，《風中的哭泣》，上冊，頁242。

<sup>46</sup> 林希鵬，時年26歲，苗栗人，1948年9月在省立師範學院就讀時，經陳金目介紹加入中共地下黨院支部，曾任該支部委員，後任新竹縣中區工作核心組織書記。「張啟白簽呈」（1951年7月25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林希鵬談話筆錄」，〈台共「省委」林希鵬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A1-1/00185。

研判周慎源不會赴約，但考量周可能未接到通知，故仍於8月1日派員至龍潭、平鎮間分段埋伏守候，直至午夜仍未發現周之蹤跡後撤回。<sup>47</sup>

另根據林希鵬所供，10月26日由桃園調查站，會同諜報組及當地警察，至桃園縣觀音鄉逮捕邱金桶、陳阿呆、江天來等人，<sup>48</sup> 10月29日在新竹站副主任顏福華率領下，會同憲警至新竹縣紅毛鄉逮捕鐘阿道、鐘阿千、羅基壽、羅阿日、李福鑑、葉平等。人。<sup>49</sup> 12月中旬桃園縣站與保安處桃園諜報組合力於龍潭、觀音、新屋一帶逮捕廖奕富、江智土、申文坤、梁春坤、梁青、黃錦榮、向紅為、李新泉、江兆水、黃二郎、唐春爐、陳金城、江兆合、江雲水、吳榮有等人。<sup>50</sup>

## （二）黎明華自新

黎明華<sup>51</sup> 於1951年7月15日被捕後，至7月下旬始同意自新，不僅供出所屬組織，也提供調查局再次搜捕老洪的機會。

### 1. 7月24日捕獲姚錦等人

據黎明華供稱，其原領導之中壢組織（後轉殷啟輝領導），負責人為中壢義民中學教導主任姚錦。依此線索，調查局由桃園、新竹兩調查站派員於24日往中壢進行逮捕行動，計捕獲姚錦，及義民中學教員黃賢忠、中壢中學教員樊志育、鎮公所職員徐代錫，及姚、黃、樊3人之妻麥錦裳、楊環、丁潔塵等人。<sup>52</sup>

<sup>47</sup> 〈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周慎源後於1951年11月1日遭刑警總隊於桃園鎮龍崗里一帶擊斃。〈可疑分子考管-周慎源案〉，《內政部警政署》，檔管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0/21.16/0040。

<sup>48</sup> 〈張旺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9。

<sup>49</sup> 〈新竹紅毛鄉匪黨群眾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4。

<sup>50</sup> 〈張旺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9。

<sup>51</sup> 黎明華，廣東梅縣人。被捕後表示，1946年12月來臺前已具共黨身分，1947年5月經姚錦介紹至中壢義民中學任教員，1948年1月與徐邁東、鍾履霜、鍾蔚璋一起提出恢復黨籍申請書。後曾吸收張旺與姚錦入黨。1949年5月因病，將既有領導關係轉交張志忠，自己單獨領導中壢組織。9月基隆中學共黨組織遭保密局偵悉後，恐受牽連，轉至竹南掩蔽。〈黎明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D9/00042。

<sup>52</sup> 〈邱慶麟、黃賢忠、邱興生匪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051。後據姚錦供詞，於1951年8月將劉鄴昱、徐代德、范榮枝等人逮捕。〈桃園中壢匪黨組織姚錦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3。

## 2. 7月25日再次搜捕老洪未果

黎明華另供已與老洪、老曾約定7月26日晚在苗栗獅潭神桌山上丁興家附近的山寮舉行會報，表示共黨在該地群眾關係眾多，應小心行事，並繪就詳盡地圖，經與調查局人員討論，共提出5種行動方案。張啟白認為由黎明華偽裝到會為最佳方案，但由於「黎之轉變尚無行動上之事實表現，返回共黨之後路未斷，如黎乘機逃跑，吾人責任負不起」，故未採此案。最終決定採取黎明華最贊成的第五方案，即於前一晚（即25日晚）秘密上山，埋伏於山寮周圍，等待洪、曾之前來。<sup>53</sup>

行動方式確定後，調集該局多名行動人員，以及特情人員甲四號、甲十號、林逢祥等人，分為2組，由顏福華、俞洵初分任組長。決定不得任意放槍，以「活擒洪、曾」為原則，所有人員一律化裝農民，隨帶2日乾糧、飲水、萬金油、八卦丹等，規定各種暗號，並要求上山及埋伏期間不准有腳步聲、不准談話、吸煙、咳嗽，以及大小便應在埋伏原地等。全體人員先進駐竹南休息，預定深夜12時後出發，以群眾熟睡迄拂曉前1小時到達目的地為原則。25日深夜1時由竹南前進，經三灣，2時半於大仲橫口〔按：應為大銃櫃口〕附近下車，除徐剛立、馮殿明2人留在山下負責聯絡事宜外，其餘人員在派出所警員的嚮導下步行上山。迄4時許，已抵丁興家附近，行進時匍匐而行，當前3人已過丁家門前而下坡時，第四位繼之者為顏福華，聞及丁家有聲響，才欲探視，即由丁家打來一槍，顏等追入丁家時，僅見兩杯熱茶，後門洞開，時值黑夜，無法追擊，致被脫逃。調查局判定該2人應為省委老洪、曾永賢，認為此次行動失敗最大的癥結在於「洪、曾先我一步到丁家」，以致隱密的行動亦無法成功。<sup>54</sup> 然此次脫逃2人中老洪並未在內，因其事前恐情勢有異，改派羅坤春前往赴會<sup>55</sup>

<sup>53</sup> 〈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54</sup> 〈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55</sup> 〈臺共省委書記陳福星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73。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圖3、神桌山緝捕老洪示意圖

資料來源：〈1966年五十萬分一臺灣地形圖〉，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23/7/1點閱）。

### 3. 新建內線「甲十一號」追緝林佳楓

原本被調查局秘密運用的甲十號〔按：葉榮富〕，及新近秘密自首的林逢祥，由於7月25日在頭前溪畔協助逮捕林希鵬等人，欲捕的蔡宗霖與林佳楓脫逃未獲，致該2人的內線身分均已暴露，已失去打入作用。但調查局對該2人的工作表現仍甚表肯定，並協助轉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准原任新竹機務段司爐的2人復職。另為彌補既有內線暴露的缺陷，令葉榮富、林逢祥秘密尋訪蔡宗霖下落，經2人於7月25日晚出發至新竹縣沿海各要道及蔡所有鄉戚處尋訪，於26日晚覓獲，並予說服。經張啟白考察，認為蔡有誠意轉變，除飭其交出全

部組織及群眾關係後辦理秘密自首外，並進行3日短期訓練，派在沿海地區擔任內線工作。<sup>56</sup>

調查局與蔡宗霖約定自8月5日起，每5日聯絡一次，如不來再隔5日。<sup>57</sup> 由蔡宗霖化名陳阿炳寫的工作報告，可以看到他於8月2日即透過關係在大園區大園鄉溪海村見到林佳楓，並在青埔村相處數日，之後約定下次晤面時地後各自分散。12日與林再次在青埔村碰頭，約定16日再見。該工作報告中也提及，林佳楓認為被捕後的林希鵬應該不會交出組織關係，因此對蔡表示，海岸一帶雖然危險，但無處去時仍可潛匿。由此可見，由於無法掌握被捕同志的想法與動態，在外潛逃的共黨容易誤判形勢，仍在舊群眾關係中活動，也因此輕易地被已自首而為調查局運用的舊同志找到，進而把自己暴露在危險處境。調查局評估此兩次蔡宗霖偽裝與林佳楓密晤之情形，認為蔡已取得林之信任，故決定將蔡建為正式反偵查工作人員，規定代名為「陳阿炳」，代號為「甲十一號」，在其深入共黨工作期間，每月發給安家津貼，工作活動費則實報實銷。此一新內線之建立，張啟白認為「亦今後工作之一佳線也」。<sup>58</sup>

---

<sup>56</sup> 「張啟白呈黃維仁代電」（1951年8月17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蔡宗霖事後表示，葉榮富是先說服蔡的父親，表示自首不會有事，蔡父因此決定帶蔡去自首。先由葉榮富帶調查局的人與蔡在中山堂碰面，再帶到新竹監獄。〈蔡宗霖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編，《風中的哭泣》，上冊，頁243-244。

<sup>57</sup> 「蔡宗霖工作問題」，〈臺共外圍組織新農會梁維祥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6。

<sup>58</sup> 「陳阿炳工作報告」、「張啟白致郭乾輝、吳若萍函」（1951年7月28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 五、緝捕老洪

1951年7月25日第二次緝捕老洪失利後，調查局工作人員均感「悻悻不已」，為集中力量緝捕老洪，將今後工作重心南移至苗栗。張啟白認為苗栗的肅奸工作將較新竹、桃園地區更為艱困，除了工作地區由平地及半山區域轉向山區外，更是因為苗栗地區（尤其是山區）的臺共組織最為「堅強」。因此要在苗栗山區搜捕老洪，單憑掌握線索，盲目進攻，無濟於事，於是決定採取建立高級內線，深入共黨組織內層的策略，並將7月23日捕獲的彭欽嗣、范新戊2人視為布線的最佳對象。<sup>60</sup>後來由於彭欽嗣被捕消息似有外洩可能，故決定派范新戊先行前往苗栗，彭則暫緩，視情況之演變再定。<sup>61</sup>

1951年8月17日，范新戊<sup>62</sup>提出搜捕老洪等人的工作計畫，表示這項工作必須長期埋伏，由於局勢的「緊張」與「嚴重」，加上老洪心性富於猜疑，故必定提高警惕。但相對的，為了對情勢有正確的了解與判斷，預估老洪不會拒絕與他聯繫。因為老洪對於他的看法是「無條件服從」、「老實」，加上「我本身的言語」〔按：客家話〕、勞動技術等，皆有利於進行此項任務。在進行方式上，打算到苗栗地區從自己的親友關係出發，通過群眾據點以及自己的勞動條件，漸漸滲透到其他地方的群眾關係，再藉此設法逐步與老洪取得聯繫。調查局對此計畫頗為謹慎，除考察范之言行態度外，自8月17日起多次對范施以反偵查工作的訓練後，將范建為反偵查人員，並予「甲十四號」之代號。為進行此計畫，范新戊並提出許多積極意見，如出發前要將皮膚晒黑，從新竹去苗栗時不坐火車、汽

<sup>60</sup> 「張啟白致郭乾輝等人函」（1951年8月2日）、「張啟白簽呈」（1951年8月5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布置打入的經過」，〈本局、保安部會同破獲臺匪省委組織捕獲省書記陳福星、匪要曾永賢、蕭道應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7。

<sup>61</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臺共甲十四號特情范新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7。

<sup>62</sup> 范新戊，桃園新屋人，日本明治高等商業學院畢業，1949年初經友人張旺介紹加入共黨，和張旺、宋增勳組成一個學習小組，由黎明華（老陳）領導，主要在湖口紅毛鄉，及新屋鄉下庄子一帶擔任農村工作。1949年4月後上級領導易為老洪，後又易為老李（林希鵬）、老林（劉興炎）。「范新戊談話筆錄」（1951年8月4日）、「范新戊自白書」，〈臺共甲十四號特情范新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7。

車，而走山路，以及暫不與新屋鄉家中妻兒聯繫，亦暫不予接濟。<sup>63</sup>

1951年8月25日，調查局派員密陪范新戊經北埔、峨眉等地進入苗栗地區，打算透過充任雇農或雇工以接近農民，藉此向周圍各群眾據點處密取聯繫。<sup>64</sup> 范新戊先抵新雞隆做工勞動，後轉移九份。由於他的來歷不明，且行踪詭秘，引起一般人之注意，以及警局之追蹤，也因此消息傳至地下黨人，經輾轉牽引，范於1951年11月順利地與曾永賢碰面，並約定日期在九份附近的百二十分山上進行會報。此後曾與范約定每半月會報一次，係採取由曾永賢單線領導范之方式，曾並鼓勵范獨立作戰。直至1952年1月，曾永賢指示范將工作據點轉移至魚藤坪一帶。<sup>65</sup>

調查局方面亦作妥諸多布置：一是在苗栗縣三義、銅鑼兩地建立3個灰色交通站，以備萬一連繫脫節，或臨時有急需，可以應用。二是派員定期與范新戊連繫，以掌握偵查進度，為此調查局人員常化裝為臺籍農民，匍匐行進在山道崖坑中，或俯臥在溪床裏與內線會報。<sup>66</sup> 三是建立灰色據點，分別在龍騰、東勢、卓蘭、大安等地，偽裝布置為共黨關係，藉以吸引收容逃亡黨人，其中作用最著者，為山線鐵路三義東南方面山區開闢之偽裝群眾據點，該據點是一個自耕農，有足夠的餘糧供逃亡的共黨休養，有香茅園可供搭建草寮以提供住宿，且有2甲左右的私有山林作為掩護住所之用。<sup>67</sup> 1952年1月下旬，老洪在曾永賢與范新戊於十

<sup>63</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臺共甲十四號特情范新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7；〈臺共案工作日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6，1951年8月17-23日記事。

<sup>64</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臺共甲十四號特情范新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7。然張啟白的工作日誌記載范係於8月29日始出發工作。〈臺共案工作日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6，1951年8月29日記事。

<sup>65</sup> 「布置打入的經過」，〈本局、保安部會同破獲臺匪省委組織捕獲省書記陳福星、匪要曾永賢、蕭道應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7。

<sup>66</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臺共甲十四號特情范新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7；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6。

<sup>67</sup> 此一偽裝據點應為詹鎮騰（原為范新戊之群眾關係，後經調查局建為廿四號內線）所有。調查局的報告中表示，詹鎮騰的據點起了極大作用，「他掩護了范的工作，范缺了詹，工作是無法完成的」。〈本局、保安部會同破獲臺匪省委組織捕獲省書記陳福星、匪要曾永賢、蕭道應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7；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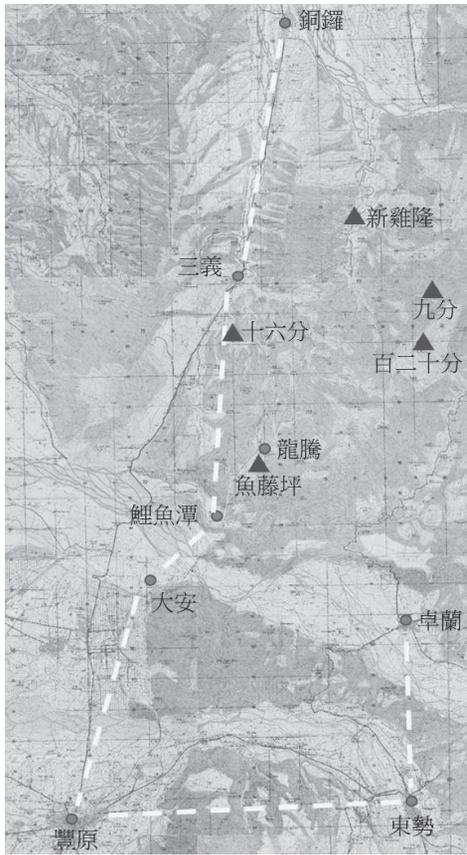


圖5、調查局圍捕老洪布置示意圖

說明：▲為范新戊移動及與曾永賢、陳福星等人會晤點；●為調查局布置偽裝或行動點。

資料來源：〈1957年臺灣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23/7/1點閱）。

六分附近高山的會報中現身，范自此與老洪恢復聯繫，老洪並指示范積極向中部的豐原、東勢一帶拓展關係。<sup>68</sup>

由上圖可知，隨著范新戊於1951年末於百二十分與曾永賢接上關係，並受命於1952年1月轉以魚藤坪為據點，進而於1952年1月與老洪直接晤面，此期間透過定時定點向調查局回報，讓調查局得以在老洪等人活動地域的外圍建立交通或偽裝據點，終而形成一種袋狀包圍，只待有利時機以甕中捉鱉。1952年3月中旬調查局派人在鐵路海線苑裡、日南兩站，與山線苗栗、大安間的四角地形間進行突擊，並推動憲警武裝力量在苗栗以東，大湖山區展開行動，充分造成東西兩線的緊張狀態，以促使老洪等人儘量接近范新戊的活動地區。因此老洪於3月30日與范的會報中，表示將把其領導中心轉至范的地區。但由於范新戊原本的活動地區，位處許多海拔300公尺以上的高地之間，且20平方公里的範圍內橫互著曲折的大安溪、苑裡溪、烏眉溪等溪流，調查局人員雖然知道范與老洪等人在此間活動，卻難以進行突擊圍捕，曾多次在山路死角、懸崖險壁上布置埋伏，但都未能成功拘獲。<sup>69</sup>

<sup>68</sup> 「布置行動的經過」，〈本局、保安部會同破獲臺匪省委組織捕獲省書記陳福星、匪要曾永賢、蕭道應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7。

<sup>69</sup> 「布置行動的經過」，〈本局、保安部會同破獲臺匪省委組織捕獲省書記陳福星、匪要曾永賢、蕭道應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7；國家安

1952年4月2日老洪將自南部撤退至苗栗的蕭道應<sup>70</sup>交給范新戊，安頓在偽裝據點內。4月10日老洪等與范在三義魚藤坪會報時，將一個秘密山洞交給范與蕭使用，並約定4月26日在該地山洞舉行3天會報，總結一年來工作。<sup>71</sup>臨行時囑咐蕭道應於25日晚至大安溪接曾永賢北上，26日由范至鯉魚潭山上接老洪北上。范新戊於4月12日將此資訊告知調查局人員。調查局乃擬定先圍於山間，再以山洞為據點，以生擒為原則的逮捕計畫。由於老洪提供的山洞位在拔海350公尺高地上一條山溪旁斜岩內，山洞外無草木掩蔽，且外有兇犬，不容易接近。因此調查局與范新戊設法藉詞另掘一個山洞，並於4月22日將蕭道應安置於新山洞。4月23日，調查局調集竹東、苗栗、臺中各站工作人員二十餘人，在俞洵初領導下，先在豐原待命。24日，乘卡車先抵鯉魚潭，再轉山徑至魚藤坪，晚間攻進山洞，將蕭道應及兩個群眾逮捕。25日由范新戊代替蕭至大安溪接曾永賢，行至洞口時即遭埋伏的調查局人員逮捕。最終於26日范依約至鯉魚潭山上接老洪時，終將老洪逮捕。<sup>72</sup>

---

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6。

<sup>70</sup> 蕭道應，1916年生，屏東佳冬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日治時至廣東，戰後任第二方面軍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政訓室主任。返臺後任臺灣大學醫學院講師。1947年冬經張志忠正式介紹加入共黨，受張志忠領導。1949年冬潛至海山地區，1950年6月至苗栗縣苑裡、後龍各鄉鎮，後曾協助林元枝開闢中部地區工作。「蕭道應自白書」（1952年5月2日），〈臺共蕭道應、黃怡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FA1-1/00172。

<sup>71</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6。

<sup>72</sup> 「實行伏擊成功之經過」，〈本局、保安部會同破獲臺匪省委組織捕獲省書記陳福星、匪要曾永賢、蕭道應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7；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6。陳福星，臺南人，日本大學哲學系畢業，曾任臺南市臺灣食品工廠廠長、臺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1946年7月，經李媽兜介紹加入共黨。1947年11月，因林英傑共黨身分暴露，由張志忠帶到南崁。12月初，與簡吉、林元枝等成立一個工作組，由張志忠領導。1948年3月，離開南崁，向鐵路沿線發展，由上級交來曾永賢、黃培奕、黃樹滋、林佳楓、劉興炎等人予其領導。「陳福星談話筆錄」（1952年8月28日），〈臺共省委書記陳福星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73。

## 叁、調查局重用自首自新分子之緣由與效用

本節嘗試從主客觀環境了解調查局偵辦此案時，何以重用自首自新分子，並由既有檔案中歸納出該局「化敵為友」的技巧，以及「敵為我用」之效用。

### 一、調查局重用自首自新分子的可能原因

調查局在偵辦竹東赤柯山案時，一開始即用內線，之後並藉由策動黨員自首自新以擴大破獲，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數點：

#### （一）機關歷史與組織文化

大陸時期的國民黨政府，在與共產黨的鬥爭中，1928年底即透過《共產黨人自首法》的頒行，採取政治招撫的方式招降共黨人員。1933年該法進行修正，透過放寬招撫資格，降低懲處刑責，除主動自首者外，亦將被捕後誠意覺悟者納入招撫行列。不少自首或自新的共黨人員後來轉入國民黨任職，除協助追擊共黨組織外，也成為反共宣傳的重要象徵。<sup>73</sup> 其中調查局前身的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即為執行此政策的重要組織，自1931年開始吸納中共黨員為己所用，由顧順章始，後續還有陳慶齋〔按：又名胡大海〕、杜衡、陳建中、郭乾輝等人，早期多將這些由中共黨員反正而來的同志稱為「轉變」分子，據內部人員估計，「轉變」分子約占組織成員的十分之二、三。1938年中統局成立後，更有不少人擔任該局科長、處長、專員、專門委員等要職。<sup>74</sup> 曾任中統局第四科科长、秘書、內調局主任秘書的孟真表示，中統成員中一度以「轉變」分子較多，中統的作風和內部生活也受其影響，如重視政治思想工作、提倡集體意識、過小組生活等。<sup>75</sup>

<sup>73</sup>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頁10-15。

<sup>74</sup> 張文，〈中統20年〉，收入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中統內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34-36；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頁106；孟真，〈中統與我〉，《中統內幕》，頁117。

<sup>75</sup> 孟真，〈中統與我〉，《中統內幕》，頁117。

這些中統內部的「轉變」分子，有不少在戰後臺灣的內調局中已位居要職。例如第四處處長兼臺北實驗區區主任〔按：化名陳泰安〕的陳慶齋即原為中共黨員，1932年在上海遭中央組織部調查科逮捕，經說服後自新，在該科由實習生做起，後任調查員。1938年中統局成立後，曾任主管特情行動工作的第二組第五科科長及重慶實驗區區長。1949年4月內調局成立後，曾任第二處處長、雲貴辦事處主任等職。<sup>76</sup> 時任臺調處處長的郭乾輝亦曾為中共黨員，1942年任中共南方工作委員會組織部長時遭中統局逮捕，經策反自新後，曾協助中統局偵破南方工委所領導的贛、閩、粵、桂、潮海、瓊崖、湘南等地中共地下黨組織。1947年8月中統局改組為中央黨員通訊局時，任副處長。1948年7月奉調為該局天津辦事處處長。1949年初受命調臺，任黨通局閩臺督導區書記。同年4月黨通局改組為內政部調查局後，即任臺調處處長。<sup>77</sup> 這樣的機關歷史與組織文化，吸納中共黨員為己用對調查局而言，已是其組織發展的歷史成分，若客觀環境需要，自不會排斥此種作法。

## （二）1950年偵辦蘇藝林案之經驗

1950年5月調查局在臺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派臺間諜組織案，至6月已逮捕以蘇藝林為首的嫌犯七十餘人。7月初負責審訊工作的科長張啟白在呈報偵訊成果時表示，由於該案人數眾多，致難以做到隔離工作，為防範在押各犯串供，並藉以瞭解監犯動態，曾就案犯中指派過失輕微、切實悔悟的任東樓等14人秘密擔任監獄臥底工作，使審訊工作獲得較大效果。該案在移送法辦前，調查局內部由俞洵初等人聯名建議對該案中擇其案情較輕，且有工作表現者「為我所用」。

<sup>76</sup> 陳慶齋，1909年生，原名陳信，又名胡大海，安徽太平人。〈陳慶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典藏號：129-010000-2632；「摘錄季源溥張慶恩等學歷資料」，〈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五）〉，《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54-029；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頁104；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下，頁599、672。

<sup>77</sup> 郭乾輝（1906-1984），別字華倫，亦名郭潛、郭鐵梅、陳然，廣東梅縣人。〈郭乾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20000-3149；〈郭乾輝（華倫）先生事略〉，《個人史料》，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01620002A；金志宇，〈郭潛——從叛徒到中統高層〉，《黨史縱橫》，2012年11期（2012年11月），頁58-60；步柏偉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頁68-83、118-132。

本局為一具有歷史性之政治機構，對政治犯之處理，除對犯罪首惡及執迷不悟者處以極刑外，對一般誠意悔過及有工作表現者，均能給予自新表現之機會，故對一般之法律應有較具彈性之運用，而不能泥於成文，反受拘束。

認為部分案犯涉案未深，「在彼等固屬罪有應得」，但「為政府惜才計」，或可考慮減輕其刑，予以運用，如此則有兩大效用：一是對外昭示政府寬大政策，擴大政治號召；二是可「取敵之材，化為己用」。<sup>78</sup>

由1951年7月張啟白對此批留訓人員的考核，可歸納出幾項特質：1.諳臺語或英語，可擔任翻譯工作。2.政治水準高，長於撰述。其中對女性的孫清河尤其肯定，認為若加以訓練，應可成為一個優秀的女情報人員。<sup>79</sup> 這些蘇案留訓人員多被派在監臥底、翻譯、說服嫌犯（尤其針對本案）、編審或文書雜務等工作。由此可見，調查局對蘇案案犯的選用，除了涉案未深，態度坦白，積極配合且有工作表現外，應是希望藉此補強該局可能的不足，例如在監臥底、諳臺語，或女性等工作人力的補充。之後任用「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之共黨成員，應也是基於相同的考量。

### （三）客觀環境所必需

調查局1951年偵辦「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時，與保密局一樣，面對的是以臺籍參與者為主的地下黨組織。但保密局偵辦蔡孝乾的省工委會組織時，中共地下黨主要在城市或平地發展，於是透過上級提供線索，往下逐級瓦解，即可破獲大半。但調查局面對的戰場在山區鄉間，其共黨組織的嚴密性與隱蔽性更甚以往，這是調查局面臨的不同難題，也是該局偵辦此案時，不得不善用自首自新分子的必然因素。

承辦此案的張啟白在偵辦過程中亦屢屢強化此種信念，曾表示「凡緝捕重要匪首，如無內線之建立，則在深山僻地，匪佔地理優勢」，斷難在有利之情勢下捕獲劉興炎、黎明華、溫勝萬、彭欽嗣、范新戊、林希鵬等人。撲捕老洪失敗

<sup>78</sup> 夏亮、徐映崑、俞洵初、黃金鐸簽呈」（1950年7月22日），〈蘇藝林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8/FA1.1/00001。

<sup>79</sup> 「張啟白簽呈」（1950年7月28日），〈蘇藝林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8/FA1.1/00001。

後，更再度強調，「根據迭次武裝行動之經驗，以我人現在的力量，在深山僻崖中追捕巨匪，如無特情之建立，在有利之條件下進行，實難有希望，稍一不慎，反將遭受意外」。<sup>80</sup> 基於善用自首自新人員，使調查局在得以「運用一批台籍青年工作同志，秘密動員各地得力台胞參加破案工作」，也才得以破獲「台籍者佔95%以上」的「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sup>81</sup>

## 二、「化敵為友」的技巧

如上所述，調查局於1951年4月開始偵辦竹東地區的共黨組織案，自始即善用策動自首自新之方式，不躁進，逐級向上偵查、破獲，甚至在偵辦過程中，獲得自首自新分子的積極協助。從某個角度來看，本案之得以逐級逮捕最高領導人老洪，實是這些被策反的共黨成員轉向後努力配合調查局辦案的結果。是以，本案實可視為戰後調查局在臺以「化敵為友」策略偵辦「匪案」的經典之作，以下即藉本案進一步了解調查局「化敵為友」的技巧，及如何發揮「敵為我用」之效用。

### （一）說服技巧

積極說服是調查局能順利策反原本的共黨成員，「轉為我用」的重要關鍵，如調查局主任秘書徐兆麟曾言，「這一次本局在說服工作上已獲得相當成功，各重要匪犯獲案以後自動坦白表現，實係相當成功」。<sup>82</sup> 國安局也認為調查局在發現線索後，能耐心培養，派灰色人員與對象接近，俟獲得具體有力事證後即予破案，並在破案後迅即將主要分子說服轉變，繼續擴大偵破，「成功并非偶然」。<sup>83</sup> 綜觀調查局偵辦本案時的說服技巧，約有如下數項：

<sup>80</sup> 「張啟白致郭乾輝等人函」（1951年8月2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81</sup> 「破獲匪黨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案工作檢討報告表」，〈呈復參謀總長對臺共總報告案指示各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0。

<sup>82</sup> 「臺共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7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83</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2。

## 1. 態度和善與避免刑訊

調查局的策反工作之所以會成功，在於他們對被策反人的態度。許多新生人員都提到，偵訊過程中來接觸或談話的人態度都很好，且常有長官級的人員前來說服。如黎明華於1951年7月17日被捕後，因途中其他機關行動人員對陳態度不佳，故到新竹後異常倔強，經一日夜之說服，仍未轉變，後由臺調處副處長吳若萍加以說服。<sup>84</sup> 或如廖學信自白時提到，「在台北的政府人員使我得到很好的印象，每一個人都很溫和很客氣的對待我，這樣的態度消除我的疑慮，增強我對於轉變的勇氣」，但面臨交出組織的掙扎與痛苦，仍不免遲疑，「然而，X秘書每天來和我們談話，X處長每天來看我們，X副處長以下的人員很溫暖的對代我們，愛惜我們」，「這樣的誠懇的態度終於使我能夠克服心情的痛苦，消除所有的不安與懷疑的心理，而踏進新生的道路」。<sup>85</sup> 曾永賢在後來的口訪中也示，被關進留質室的第二天，臺調處處長郭乾輝就到他與陳福星、蕭道應的拘留房，除詢問一年來的逃亡經歷外，並說服他們「面對政治現實」。<sup>86</sup>

此外，1951年5月，本案偵辦之初，臺調處副處長吳若萍就指示「最好不要刑訊」，「因為局長一再指示，保留線索，建立特情，殊為重要」。<sup>87</sup> 此一原則在許多後來選擇自首或自新者而言，無疑是一個重要因素。廖學信被捕後的自白表示，原本認為「政府一定會殺我」，「政府對我們的體罰必會加強下去」，「我有自信能忍受這些體罰，我覺得任何殘忍的手段都不能使我屈服」，但當面對態度溫和、表現誠懇的政府人員，心中不免充斥懷疑與極端的絕望。<sup>88</sup>

<sup>84</sup> 「郭乾輝報告」（1951年7月17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85</sup> 「廖學信撰我的轉變前後」，〈臺共新生小組廖學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D9/00040。

<sup>86</sup> 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頁113。

<sup>87</sup> 「調查局破案工作之成果及其得失檢討會議紀錄」，〈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88</sup> 「廖學信撰我的轉變前後」，〈臺共新生小組廖學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D9/00040。

這裡必須說明的是，由於調查局偵辦此案，依不同案例、環境，與各地保安司令部諜報組、警察、憲兵合作，不少人在被押至當時調查局在新竹辦案的主要據點少年監獄前，已有遭到刑求逼供情形，如桃園龍潭、觀音一帶的新農會案，吳榮有、梁青、江兆水、江兆和、江智土、梁春坤、向紅為、廖奕富、黃錦榮、申文坤、梁維潘、黃二郎等人在軍法處關押時所呈報告均表示曾遭中壢分局刑求，在雲林被捕的高草也表示曾在警局遭到刑訊；新竹鐵路組織案中，黃禎亦表示曾在鐵路警局遭毆打，王添進也表示在新竹刑務所遭「連夜刑訊，威迫、利誘、欺詐、重刑並用」，終在「重刑之後」加之「念家心切」而照抄不利於己之自白；或如張旺自承在桃園憲兵隊遭酷刑拷等。<sup>89</sup> 桃園大溪地區的陳明德案亦有類似情形，8名被告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全數翻供，表示係遭刑求亂供，軍法處因此向保安處洽詢緣由，保安處也明白表示「警察局等原提偵訊筆錄所載」，「多非真實」。<sup>90</sup>

而就調查局而言，其偵訊過程亦有誘騙等不正當方式或刑求迫供情形。因涉及雲林地區施純忠等人案被捕的廖森元在軍法處時即表示，其在嘉義調查站之偵訊內容，「該主問人員，竟不按在押人供述言詞照為記錄，而擅自竄易」，如將自白書上所有「讀書會」均改為「共黨」，並飭令捺印指紋，「是以其中與事實出入之處頗多」。<sup>91</sup> 林祜階於1952年5月在軍法處審判時亦表示，「口供是調查局寫下來迫我承認的」。同案盧阿道表示，「我在調查局，因為我講的話他們不懂，故將我買獎券的錢寫成繳匪黨費」。<sup>92</sup> 因涉竹東水泥廠案被捕的羅仁晃表示，在新竹調查站的口供係在訊問人員「強詞威脅之下，

<sup>89</sup> 如梁青表示曾遭中壢分局刑警「竹桿毆打，用煙火燒，灌水及吐痰給我吃」，吳榮有表示「在中壢分局受非刑迫供，屢陷人事不省之險，神智糊亂，無仍供出之虛無事實」。高草曾表示，「在嘉義時都是打，如不認都要打」。〈張旺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9；〈高草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8；〈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

<sup>90</sup> 〈陳明德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972。

<sup>91</sup> 〈施純忠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246。

<sup>92</sup> 〈傅傳魁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18。

均任其筆而成，故與事實出入甚鉅」。<sup>93</sup> 調查局嘉義督導區主辦雲林地區案件時，則有刑訊情形，如廖榮源1951年10月在軍法處表示，偵訊時被吊起來用刑，由於難耐疼痛，只能照要求承認。<sup>94</sup>

就既有案例來看，調查局加強說服之對象，主要取決於對案情的向上或擴大發展有無幫助。若無甚運用價值，則即使主動表態自新，亦未必會被採納。如雲林地區施純忠等人案之廖坤林，1952年1月在軍法處時表示，被捕後在調查局問訊時，已「坦坦白白，誠誠懇懇地寫了自白書而自新了」，但終未被認可，而遭處死刑。<sup>95</sup> 殷啟輝被捕後，屢屢主動提供線索，如1952年4月因聽同押房徐慶蘭提及羅坤春行踪，而向臺調查處呈報告，或指出梁標家屬「均知匪情，其謂不知是虛偽，必要時可作證」。8月再呈報在獄中聽到徐慶蘭與黃逢開之談話內容等，在受審時自承已有許多工作表現，希望能為政府工作，然最終仍遭判處死刑。<sup>96</sup>

## 2. 多元化的說服攻勢

若被捕者對於案情的向上或擴大發展有關鍵作用，則積極採取多元化的說服攻勢，如集體說服、理論說服或心理攻勢等。

調查局常透過已自首自新人員集體說服的方式，藉以扭轉所獲共黨高級幹部之思想。<sup>97</sup> 如安排蘇藝林案留訓的女性孫清河，在新生人員集體會議中，針對黃樹滋、黎明華等人的弱點進行攻擊，其言辭之鋒利，讓調查局人員認為表現最為出色，也認為是使「黃、黎各犯軟化低頭」的有力因素。<sup>98</sup> 針對思想堅定，不易轉變者，調查局在進行說服時，多從根本的思想理論著手，如針對

<sup>93</sup> 〈鄭香廷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5。

<sup>94</sup> 〈謝達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57。

<sup>95</sup> 〈施純忠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246。

<sup>96</sup> 〈張旺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9；〈殷啟輝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54。

<sup>97</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4。

<sup>98</sup> 「張啟白簽呈」（1950年7月28日），〈蘇藝林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8/FA1.1/00001。

劉興炎，說服技巧之一就是「從理論、現實各種問題，多方爭取說服」。<sup>99</sup> 黎明華於1951年7月15日被捕後，調查局雖動用黃樹滋、鹿宏勛、王顯明等人進行說服工作，並以集體開會方式對黎展開鬥爭，但始終未有結果，<sup>100</sup> 張啟白向上級表示，希望「局中有理論修養之同志前來幫助說服」。<sup>101</sup> 並派蘇藝林案留訓人員鹿宏勛與黎明華談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之問題，調查局認為「鹿做來頗為精彩，黎之屈服，鹿實建功不小」。<sup>102</sup>

此外，進行說服時頗注意心理攻勢，常採取一正一反或一鬆一緊等反差方式，並針對個人經歷採取不同訴求。例如針對流亡已久的劉興炎、林希鵬、黎明華等人，特別著重其多年疲憊艱困的流離生活及家人以後之依靠等方面，予以撫慰勸說，使其心理因不勝創傷之感慨而動搖，<sup>103</sup> 對劉興炎並特別針對他因逃亡致「有病不能醫，心神疲痛之情境」予以動搖。<sup>104</sup> 時而依據監獄臥底或其他方面所獲資料，加予質訊，揭破其偽裝弱點，多方爭取說服。<sup>105</sup>

## （二）優待

調查局對於運用人員頗為照顧，如1951年7月要將廖學信、郭維芳兩人由臺北實驗區移至新竹第二偵訊室管押時，局長季源溥指示對廖、郭2人之生活，應

<sup>99</sup> 〈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100</sup> 〈臺共案工作日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6，1951年7月16-20日記事。

<sup>101</sup> 「張啟白致郭乾輝報告」（1951年7月20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102</sup> 「蘇藝林案留訓人員」係指鹿宏勛等因蘇藝林案遭調查局逮捕後，協助該局進行偵訊、臥底等監偵工作，對該局而言視為運用期間的訓練階段。蘇案告一段落後，再被調來協助重整省委組織案之偵監工作。「張啟白簽呈」（1951年7月28日），〈蘇藝林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8/FA1.1/00001。關於這點，黎明華自己有不同看法，他曾表示「這裡以為是老鹿說服我轉變的，老實說不然的」。「王顯明八月二八日報告」（1951年8月28日），〈臺共新生小組臥底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7。

<sup>103</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4。

<sup>104</sup> 「張啟白報告」（1951年7月16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105</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4。

予適當標準之優待。<sup>106</sup> 具體而言，調查局對於運用人員的優待，除不吝獎勵外，亦會關照其家庭情形、身體狀況等，盡量給予協助。

1. 獎勵：如1951年5月，調查局局長季源溥指示，對於在臥底工作有成績的案犯，除記功、精神上鼓勵外，實質上可再秘密予以「打牙祭」之機會。<sup>107</sup> 同年7月，調查局主任秘書徐兆麟在工作會議上強調，獎金發放應切實論功行賞，「內線人員應多發」。<sup>108</sup>
2. 關照身體狀況：如1953年8月廖學信因患十二指腸潰瘍，經臺中醫院開刀後仍未痊癒，後轉臺北徐傍興專科醫院診治，確定需再手術，但診療費約需2,000元之譜，除已先付徐醫院500元外，因家中赤貧，無法籌措巨資，乃向當時服務的雲林縣站懇請補助。雲林站向局本部呈報此事時表示，廖請求補助醫療費1,000元一事，雖然局內確無款可撥，但基於「本局素來關護新生人員之生活及健康」，當在可能限度內竭力解決，故建議一次借給廖學信3個月之津貼（每月200元），之後再分月扣還。此簽呈至局長季源溥時，批示另再「補助肆百元津貼」，<sup>109</sup> 補足了廖學信希望的金額。或如1953年發給劉興炎醫藥補助金300元，<sup>110</sup> 1954年初臺調處致函劉興炎因關節炎就診之醫院，請惠予優待。<sup>111</sup>
3. 關照家庭情形：如調查局在1951年8月的工作會議中，認為王子英自新後態度坦白，乃決定「可派員伴同返家一次，以安定其情緒」。<sup>112</sup> 又如為說服陳

<sup>106</sup> 「鄭仲谷致陳泰安代電」（1951年7月7日），〈臺共新生小組王子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9。

<sup>107</sup> 「局長季源溥批示」（1951年5月15日），〈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8。

<sup>108</sup> 「臺共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7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109</sup> 「局長季源溥批示」（1951年9月18日），〈臺共新生小組廖學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D9/00040。

<sup>110</sup> 「內政部調查局致吳迎如、劉昭祥、黃海若、徐剛立函」，〈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sup>111</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致臺灣大學附屬醫院函」（1954年1月22日），〈黎明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1/FD9/00042。

<sup>112</sup> 「臺共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1951年8月17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福星，調查局除商請保安司令部將遭逮捕並判處12年徒刑，已送綠島服刑的陳福星妻黃金鸞提來臺北，並經保安處同意，將黃金鸞提至調查局偵訊室感訓，其囚糧一併劃至該局。<sup>113</sup> 或如1954年10月，蕭道應因欲處理家族土地，但辦理土地登記需要印鑑證明，然因未辦妥戶口登記，無法提出印鑑證明，乃由其妻黃怡珍函請調查局開具就職證明，以向該縣戶籍課取得印鑑證明。調查局承辦人員在擬辦意見中表示，「該項土地登記對蕭道應同志家庭生活未來影響甚大，所請就職證明一節似可考慮由處辦理派任工作證書一紙，並飭如不合用呈回註銷，以便成全」，此意見獲核可後，即於11月9日發出「查蕭道應自四十三年元月起任本處調查員迄今屬實」之證明予之應用。<sup>114</sup>

調查局對留訓新生的優待更可反映在新生人員被臥底人員記錄下的言行。如老彭〔按：彭欽嗣〕、老李〔按：林希鵬〕說：「到這裡來我們漸漸胖起來，這是因為每天可安心起居，不必身心恐惶，怕被縛捕，如早知被捕後有這樣優待，早就要來」。<sup>115</sup>

1951年8月調查局對於已獲自首自新人員，就其坦白與表現程度，制度化地予以不同之待遇與管訓。其中優待人犯有4類，共12人，准予室內部分自由，改善伙食待遇，每人每月計伙食費60元，必要時補助其醫藥什費及紙煙費，平均每人每月約需80元。此12人為劉興炎、王子英、郭維芳、廖學信、黃樹滋、黎明華、林希鵬、王顯明、曹修育、翁西夷、彭欽嗣、范新戊。優待的理由有4類：（1）態度坦白誠懇，已交出全部同黨關係，有反共行為之事實表現，獲有巨大效果，能起新生示範作用。（2）地位重要，已交出關係，願意轉變，且能隨時提供重要參考資料，在工作技術上有此必要。（3）有臥底工作表現，並已交出全部關係。（4）已交出全部關係，有內線條件等。<sup>116</sup>

<sup>113</sup> 「俞洵初報告」（1952年7月31日），〈臺共省委書記陳福星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73。

<sup>114</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證明書」（1954年11月9日），〈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sup>115</sup> 「王顯明八月二十二日報告」（1951年8月22日），〈臺共新生小組臥底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7。

<sup>116</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1951年8月16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 （三）改造

除了說服外，為了澈底轉變自首自新人員的思想，在新竹留監期間，即開始逐步進行思想改造。先是1951年7月第二偵訊室向調查局表示，為促進自新優待案犯的澈底反省，並調查其思想過程、避免其生活趨於散漫，希望局方撥發文具必需用品以俾應用。<sup>117</sup> 8月時，除要求多頒發有效書刊外，也希望局方能隨時派「有修養理論之同志」，來多與他們談話，以提高彼等對政治之認識及信心。<sup>118</sup>

1951年8月2日，調查局決定將優待案犯組成「新生小組」，並於8月3日擬定「新生小組實施條例」，<sup>119</sup> 該新生小組於1951年9月正式成立，除上述12名優待人犯外，另再加上蘇藝林案留訓的鹿宏勳，擔任新生小組書記（調查局希望鹿可以「起模範作用」），以及後來自首，在考察期間編入該組的鄭萬成、曾金火；原編為該局反偵員但身分已暴露的甲十號葉榮富、林逢祥，以及正在進行反偵工作的甲十一號蔡宗霖等，另有被派賦伙食任務但不予優待的外圍關係彭祖信，合計19人。<sup>120</sup>

第二偵訊室更因此訂立「新生小組學習工作實施辦法」，以為管訓之準繩，也是對新生人員進行思想改造的重要依據。該辦法載明目的為「使各新生同志明曉三民主義真理及共產匪黨敗亡之必然因素，在潛移默化之中，洞悟己非，堅定三民主義信仰，培養新生力量」，甚至可以成為「復興民族之忠實幹部」。草擬該辦法的王難三表示，為防「將來自新人員發生問題時受人指摘」，建議相關辦法或管訓內容，應有一法令作根據，也應由聯合小組決定。<sup>121</sup> 因此，調查局之後商請保安司令部共同擬定《對自新分子劉興炎等十一人監管運用辦法》，載明旨

<sup>117</sup> 「第二偵訊室李光奇簽呈」（1951年7月29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118</sup> 「張啟白致郭乾輝等人函」（1951年8月2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119</sup> 〈臺共案工作日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6，1951年8月2-3日記事。

<sup>120</sup> 「新生小組名冊」，〈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

<sup>121</sup> 「王難三簽呈」（1951年8月23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在「運用轉變之自新分子，發揮防奸肅諜之政治宏果」。在思想言行改造方面，規定經常指定閱讀中國國民黨理論書刊，提出讀書心得報告，並定期舉辦政治考試，每年進行一次總考核，對特優及特劣分子，從重獎懲，以宏效果。<sup>122</sup> 即因如此，1951年10月3日，這些新生人員參加了一次政治考試。考試以三民主義為本，兼及國民黨各種理論。<sup>123</sup>

透過調查局自首自新策略的運用，這些曾經的共黨成員在調查局的監所裡歷經了被說服、優待到改造的過程。由檔案中的臥底報告中也可看出，這些新生人員從懷疑到相信的轉變情形。如在新竹第二偵訊室時，黎明華因不通閩南語，曾問黃樹滋「到底寬大政策是否確實？」，黃回答：「確實的，我未往台北去以前還是有點懷疑，到了台北看他們對我的態度及說話，已不能再懷疑了。如你去台北就可以明白。現在對被判後的囚徒為他們研究折扣年數辦法，政府是要我們為政府做事的。」或可看出新生對自己當時的生活頗為滿意。如彭同志〔按：彭欽嗣〕講：「他〔按：林佳楓〕不久決意被捕，他不知道在這裡比較外邊生活得好，他知道者絕對自首」，廖學信同志講：「我假是一年前知道在這裡這樣優待，我已去年自首現在差不多自由回家去了」。<sup>124</sup> 由此觀之，透過說服、優待、改造等多元管道的運用，針對這批曾經的共黨分子，調查局確實已相當程度地做到「化敵為友」的結果。

### 三、「敵為我用」的效用

針對自首自新人員，調查局在案件的偵辦過程中即已充分利用，或提供重要情資，或布置為內線，乃至協助調查局進行說服、策反、逮捕等。但此尚僅是「敵為我用」的初步階段，後續並藉此深入了解或研究「匪情」，或藉以擴大號召效應，終至將該等人員納為情治機關的一員，以下分述之。

<sup>122</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對自新份子劉興炎等十一人監管運用辦法」，〈呈復參謀總長對臺共總報告案指示各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0。

<sup>123</sup> 〈臺共案新生小組政治考試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3。

<sup>124</sup> 〈臺共新生小組臥底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7。

## （一）協助偵破「重整臺灣省工委案」

自首自新人員在調查局偵辦此案時最大的效用，除了提供組織關係與相關線索外，更積極的作用是擔任內線、臥底及協助逮捕。

### 1. 擔任內線

運用自首自新分子作為內線，以偵悉重要線索，一直是調查局偵辦本案成功的最大關鍵，而這也是調查局局長季源溥在此案偵辦之初，乃至持續的過程中，一再重申對本案處理原則為「保留線索，培養深入」。1951年5月臺調處副處長吳若萍即表示新竹成功原因，「全為建立內線偵查之收穫」。<sup>125</sup> 調查局自我評估偵辦本案之優點，亦在於耐心布置原始內線（新竹、雲林、苗栗等地），並於破案中不斷建立新的內線，有計劃有重點的運用秘密自首分子，達到高度用間之目的。<sup>126</sup>

本案的內線安排，從一開始的甲十號〔按：葉榮富〕，經甲十一號〔按：蔡宗霖〕、甲十二號〔按：彭欽嗣，未執行〕、甲十四號〔按：范新戊〕，直到1951年12月26日再建立林新喜、李集忠、謝發樹3人為內線，規定代號為甲十八、甲十九號、甲二十號，目的在共黨分子潛匿地區，秘密利用群眾關係建立反偵查網，以增加偵防觸角。<sup>127</sup> 對於應允接受運用的人，內調局會要求填具「特種情報工作人員服務誓書」，內容為「自願參加內政部調查局特種情報工作，此後願努力服務，保守工作秘密，並遵守組織紀律，如有違犯甘受紀律制裁」，並填寫特種情報工作人員登記表。<sup>128</sup>

由案情的發展來看，甲十號葉榮富是調查局得以突破本案的最大關鍵，<sup>129</sup>

<sup>125</sup> 「臺共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126</sup> 「破獲匪黨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案工作檢討報告表」，〈呈復參謀總長對臺共總報告案指示各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0。

<sup>127</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12。

<sup>128</sup> 「內政部調查局特種情報工作人員服務誓書」（1951年5月），〈葉榮富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100。

<sup>129</sup> 「臺共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7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

如張啟白曾言葉「建功更巨」。<sup>130</sup> 或如調查局在偵辦過程中曾搜獲林佳楓逃亡期間寫的雜記，其中記下「由於對義〔按：指葉榮富〕不能有正確的估計和詳細的了解，終而我們被他們騙去」。<sup>131</sup> 而范新戊更是調查局得以緝獲老洪的最大功臣，若非范新戊以勞動形式在苗栗山區潛伏8-9個月，調查局能否捕獲老洪，或許仍是未定之天。

## 2. 監獄臥底

共黨人員自首或自新後，在新竹第二偵訊室留監時期，或多或少被派賦監獄臥底的工作。<sup>132</sup> 派運用人員臥底監視，是調查局常運用的心戰謀略，不僅可以藉此進行說服，或獲取嫌犯未盡坦白的線索與情報，以利偵訊之進行。<sup>133</sup> 一如調查局於1951年破獲竹東區委案時捕獲嫌疑犯曹修育，令曹在拘押期間擔任臥底偵查工作，因此獲知鄭香廷並未坦白交出羅吉勝、邱添喜、傅東火、彭錦書、李祥錦、田春木等〔按：屬內灣支部〕等二十餘人之組織關係。<sup>134</sup> 而黃樹滋之可以逮捕，亦歸因於王顯明臥底時，從王天梁處探得黃樹滋線索。<sup>135</sup> 黎明華、劉興炎被捕後，亦曾於在押期間擔任監獄偵察或協助說服在監押犯等工作。<sup>136</sup>

---

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130</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1951年8月4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131</sup> 「林佳楓雜記」，〈臺共林佳楓、周耀旋、宋增勳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A1-1/00180。

<sup>132</sup> 已知黃樹滋、林希鵬、廖丁賀、謝秋陽、王子英、陳福星等都曾被派賦監獄臥底工作。〈臺共省委書記陳福星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73；〈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行政院》，檔管局藏，檔號：AA00000000A/0039/3-7-2-5-4/7。

<sup>133</sup> 「破獲匪黨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案工作檢討報告表」，〈呈復參謀總長對臺共總報告案指示各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0。

<sup>134</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1951年8月24日），〈臺共保釋及管訓人犯彭祖信涉嫌叛亂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2.1/00043。

<sup>135</sup> 「臺共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136</sup> 「破獲重整後臺灣匪黨偽省委組織資料」，〈臺共匪黨資料簡集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8/FA9/00014。

王顯明應是本案新生人員中擔任臥底工作最多也最久的一人，<sup>137</sup> 檔案中可以看到他逐日記錄的臥底報告，且多是針對組織同志，如「老黃在十日晚受批評後確受刺激，可是到今天下午漸漸好轉，他曾對我講過在被捕時身邊帶有青酸加里（毒藥），可是五天後就拋捨」、「我看這裡面的轉變者可以說是有十分坦白，但還有一部份對於政府的寬大政策懷疑，而且互相抱疑警戒，說話行動均經考慮而行」、「老黃說……老洪告訴我台灣北部游擊部隊……潛伏地方是觀音、鶯歌、中壢、大溪、角板山、馬武督、三灣、大湖而通台中方面」<sup>138</sup> 等等，如斯的布置，確能讓調查局確實掌握各新生人員的態度與立場，卻也讓原本的同志身處持續的監視與危險之中。

### 3. 參與逮捕行動

調查局偵辦本案時，不論秘密身分的內線，或其他新生人員，常見有帶同從事逮捕行動者。如1951年7月18日至公館福基搜捕老洪時，即派甲十號同行。<sup>139</sup>，7月23日欲捕彭欽嗣、范新戊時，劉興炎、甲十號亦同行。這樣的行動，其實需要建立在彼此的信任感之上，這也是7月23日張啟白同意讓劉興炎偽裝會報時逮捕彭、范的主要原因。<sup>140</sup> 如張啟白言，「老劉在交出老陳等關係後，決無再變之可能，觀其處處自動提出進行意見，其轉變之澈底，自此次破案以來為僅有者，今後再要覓此種既未暴露被捕身分，而又可能自願深入匪黨高級機構，以求表現者，將非易事矣」。<sup>141</sup>

<sup>137</sup> 「內政部調查局簽條」（1954年5月），〈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

<sup>138</sup> 「王顯明八月二十四日報告」（1951年8月24日），〈臺共新生小組臥底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7。

<sup>139</sup> 「張啟白呈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19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sup>140</sup> 「張啟白呈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23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141</sup> 「張啟白致郭乾輝函」（1951年7月20日），〈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61。

## (二) 「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偵破後的其他效用

### 1. 肅殘

1952年4月老洪被捕獲後，調查局評估共黨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已告瓦解。但據各情報線索統計，仍有不少殘餘「匪犯」漏網在逃，主要是海山區委、竹南苗栗、銅鑼等較完整的支部，與其他各地零星的漏網之徒，且多配備武器。由於現存在逃者多為基層以上的幹部黨員與重要群眾，大部皆有數年流亡經驗，且多歷經整風運動的洗禮，不僅是共黨中的頑強分子，且警惕性特高。

於是，捕獲老洪後，調查局即將偵防工作的重點放在「肅殘」上，並規劃具體工作計畫，認為應採取「分攻合擊」的方式，「分攻」是各個擊破，「合擊」是全面動員，主要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期，調查研究，窮究線索。第二期，布置內線，監視包圍。第三期，說服行動並進，緝捕歸案。<sup>142</sup> 其中無論是內線的布置，或說服之工作，多係仰賴既有的自首與自新人員。為進行肅殘工作，調查局經保安司令部同意，將劉興炎、黎明華、郭維芳、王子英、王顯明、彭欽嗣、黃樹滋、林希鵬、廖學信、廖丁賀、謝秋陽等11人，以及感訓運用中的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黃怡珍，群眾關係羅盛昌、羅盛春等人，合組「肅清殘匪工作隊」，由臺調處負責主持，自1953年2月份起開始進行布置，迄6月底止，計已破獲臺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武裝基地組織、苗栗地區竹南區委、苗栗支部、銅鑼支部、羅坤春殘餘組織、外圍群眾關係謝錦珍等，計策動黃培奕、劉雲輝等多人自首，加上捕獲者共計53名，肅殘任務完成80%。<sup>143</sup>

1953年11月，調查局向行政院呈報2-6月的肅殘成果時表示，肅殘工作有此成績，多仰賴各新生人員「不避艱險，深入匪穴」，以理論、情感啟發逃亡

<sup>142</sup> 「臺省境內殘匪現狀及進行肅殘工作之方式方法」，〈呈復參謀總長對臺共總報告案指示各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9/00030。

<sup>143</sup> 「策動黃匪培奕等自首工作報告」（1953年2月9日），〈臺共黃培奕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59；〈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行政院》，檔號：AA00000000A/0039/3-7-2-5-4/7；「調查局檢呈本年二至六月五個月內肅清工作總報告」，〈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者轉變，才能達到爭取自首之成效。<sup>144</sup> 12月7日，行政院復電表示，「該局辦理肅清殘匪工作努力，殊堪嘉許」。事後，調查局對參與肅殘工作有功的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劉興炎、黎明華、郭維芳等人亦不吝賜獎，擬發150-300元不等之獎金。並對於「妻患肺病，二子在學，負擔甚重」的陳福星、「患嚴重關節炎，需用醫療費甚殷」的劉興炎、「長期擔任臥底，營養不佳」的王顯明等人，另外發給300-400元不等的補助金。<sup>145</sup>

## 2. 協助偵訊或說服

調查局常利用本案之新生人員協助偵訊，一如利用蘇藝林案留訓人員協助偵訊本案相關人員。如之後陳福星復於同年2月先秘密說服策動黃則榮自首，再說服黃培奕自首。之後更陸續策動劉雲輝、孫阿泉、鍾二郎、謝奇淡、鍾蔚璋、李盈昌等人自首。<sup>146</sup>

除了在肅殘階段協助說服共黨成員自首或被捕後坦白供述外，新生人員亦在調查局偵辦的其他案件中擔任偵訊或說服之工作。如林希鵬曾協助偵訊潛臺間諜劉成斌案；廖學信於1952年6月協助偵訊，並說服大甲支部案之葉金龍；黎明華、林希鵬曾於8-10月協助偵訊平遠輪匪諜案成員；黎明華於10月上旬協助說服文教「匪諜」許宗烈，促使「坦白供認」；王子英於11月協助偵訊「匪嫌」黃登進；郭維芳於12月協助說服陳金定，促其「誠懇轉變」，繼奉命將該陳金定建為反偵查人員，並領導其工作；郭維芳於1953年3月2日秘密說服汐止「匪要」李上甲攜械投案自首；曾永賢、林希鵬於4-5月間協助覆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之蔡仲伯、古瑞明、郭明哲等人，「說服該犯等徹底坦白」；陳福星、蕭道應於5月協助偵訊潛臺間諜案犯錢銓圻，「表現極優」。<sup>147</sup>

<sup>144</sup> 〈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行政院》，檔號：AA00000000A/0039/3-7-2-5-4/7。

<sup>145</sup> 「行政院致內政部調查局代電」（1953年12月7日）、「新生人員中表現優異而生活困苦擬予補助者」，〈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sup>146</sup> 「新生人員劉興炎等繼續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行政院》，檔號：AA00000000A/0039/3-7-2-5-4/7。

<sup>147</sup> 「新生人員劉興炎等繼續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新生人員陳福星等立功事蹟

協助偵訊或說服的工作，亦及於非調查局偵辦之案件，如1953年1月新竹刑警隊捕獲周耀旋、宋增勳2人，保安司令部督導組要求內調局帶同陳福星協同偵訊。原本保密局、刑總等人對調查局偵查該案是否澈底仍有所懷疑，但經陳福星在刑總人員陪同下與周、宋2人談話達18小時，「陳之表現大家咸認誠實、細心、滿意」，並因此促使「該案犯等澈底坦白」。<sup>148</sup> 另如1953年4月12日陳福星協助憲兵特高組說服該組捕獲之逃犯張南輝，並「使澈底轉變」。<sup>149</sup>

### 3. 匪情研究

在調查局的第二偵訊室期間，新生人員常參與固定舉辦的小組座談會，調查局認為此種座談會對於改造新生人員之思想「收效甚宏」。由「特種聯合小組新生同志計劃教育簡則」可知，其用意在以計劃教育的方式，積極促進各新生人員的思想改造。所實施之計劃教育內容有：（1）建國思想、（2）中國文化、（3）思想鬥爭、（4）革命理論、（5）文藝與學術教育等五大項。執行方式則以圖書閱讀、學術講座（每週約請本黨專家學者舉辦講座一次）、小組討論（每週舉行小組討論一次），以及康樂活動（每週週末舉辦新生晚會一次，購置簡單之體育器材如排球、乒乓球等，陶冶性情）。由檔案可知，自1951年8月起，新生小組在調查局的偵訊室中舉行過學習研討會、時事討論會等。<sup>150</sup>

調查局在偵辦「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之初，即十分注意在臺共黨組織的運作情形，如1951年5月在調查局主任秘書徐兆麟主持，召集張啟白與新竹督導區合議的小組會議中，即決議在本案的偵訊過程中，應特別留意「共匪近來

---

及擬處意見報告表」，〈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行政院》，檔號：AA00000000A/0039/3-7-2-5-4/7。

<sup>148</sup> 「徐映崑報告帶同新生陳福星前往新竹刑警隊協助訊辦逃匪周耀旋、宋增勳情形」（1953年1月24日），〈臺共林佳楓、周耀旋、宋增勳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A1-1/00180。

<sup>149</sup> 「新生人員陳福星等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行政院》，檔號：AA00000000A/0039/3-7-2-5-4/7。

<sup>150</sup> 「特種聯合小組新生同志計劃教育簡則」，〈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反共陣營應加強那些工作新生小組第四次座談紀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11。

活動動向與保幹策略等」，希望可以形成「一完整可資參考鬥爭之材料」。<sup>151</sup>至7月底，調查局認為臺共重整後秘密組織除首要分子尚未全部落網外，全案內情已可從搜獲文件及獲犯供詞中得一概括性瞭解，為運用已捕各犯空餘時間，並預作資料蒐集，決定分飭在押犯繕寫相關資料，「俾待來日作統一性之分析研判」。其所擬撰寫範圍分三大部分，即組織、策略路線、瓦解臺共，所擬命題不僅全面，亦十分深入。如組織部分希望了解各級組織的成立與變遷；策略方面希望了解臺共的戰略路線、武裝策略、整風經過，及對山地、農村之工作方式等；瓦解臺共方面希望了解各新生人員認為瓦解臺共有那些積極或消極之作法，在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又可採取哪些途徑等。<sup>152</sup> 既有的檔案中即可看到許多新生人員撰寫的相關論說。<sup>153</sup>

#### 4. 宣傳反共，號召自首

1951年7月，臺調處處長郭乾輝在聯合小組第四次會議中，即提議此一合作偵辦的「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可在8月份即將發動的檢肅運動中作為有力的政治號召。10月聯合小組第六次會議時，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表示，最近發動的擴大檢肅匪諜運動成果不太理想，本案在某些地方似可協助此一運動。主席林秀欒最後指示，應設法儘量運用現押新竹的新生小組，以求

<sup>151</sup> 「徐兆麟呈季源溥報告」（1951年5月19日），〈臺灣省新竹竹東匪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35。

<sup>152</sup> 「邢國強呈擬撰臺共重整後秘密組織資料」（1951年7月31日），〈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

<sup>153</sup> 〈臺共新生人員撰述對匪鬥爭文件集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14；〈臺共黎明華所寫「重整後臺共組織重點所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22；〈臺共黎明華所提瓦解苗栗共匪組織之幾種方式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23；〈目前臺共之實力及研究臺共郭維芳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29；〈臺共省委黎明華撰三篇文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3；〈臺共黃樹滋撰「匪共在臺統戰活動之剖析」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4；〈臺共黃樹滋撰「怎樣瓦解臺共」座談會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46；〈臺共林希鵬所撰文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D9/00013。

配合此次擴大檢肅匪諜運動。<sup>154</sup>於是新生小組成員即在聯合小組的要求下，各自撰寫自白文件，如聯名撰寫〈給老洪的公開信〉、彭欽嗣撰〈朋友們祖國在呼喚〉、王子英撰〈我們的出路並沒有被杜塞〉、鄭萬成撰〈寶貴的自由〉等稿。<sup>155</sup>這些稿件自11月初起，陸續公開於報端刊載，如上述聯名撰寫的〈給老洪的公開信〉於11月4日在《中央日報》大版面的發表，強調「中共臺省工作委員會」委員兼中部負責人黎明華、中共區委兼書記彭欽嗣、及其他重要幹部黃樹滋、郭維芳、廖學信、王顯明、劉興炎、王子英等9人，「因目覩自由中國的進步安定，和匪共政權出賣國家、殘害人民」，並感念「政府寬大不究既往的德政」，乃聯名發表此一公開信。<sup>156</sup>

此後，本案的各新生人員就成為政府宣傳其「寬大政策」與「德意」的最佳代言人。如1952年1月7日，新生人員黎明華、劉興炎、林希鵬、王子英、黃樹滋、廖學信、郭維芳、彭欽嗣、王顯明等人於報端公開宣誓解散共黨組織，並再次號召黨員速自新自首，表示「目前政府寬大之門尚未關關」，「希望全黨黨員勿再遷延自誤，而勇敢地選擇自新之路，跟我們一起在政府的領導下為國家民族的復興而奮鬥到底」。<sup>157</sup>1952年4月陳福星等人被捕後，亦加入此一宣傳陣容。同年8月，為配合國防部總政治部擬舉辦之自首自新分子記者招待會，調查局即令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黃怡珍等人在既定的綱要與要求下，撰寫自身

<sup>154</sup> 「特聯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1951年10月9日），〈四十年特聯小組偵破臺共案件會議記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4。

<sup>155</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代電」（1951年10月），〈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

<sup>156</sup> 〈自新匪諜黎明華等聯名發表重要文告〉，《中央日報》，臺北，1951年11月4日，版3。另如王顯明以支部負責人身分勸告徘徊猶豫的匪諜儘速自首，或黃樹滋發表〈告過去同路人〉書，或號召「匪諜」自首等，或如葉榮富發表其自首經驗等。〈徘徊猶豫的匪諜脫離苦海速自首〉，《中央日報》，臺北，1951年11月16日，版3；〈自新匪黨黃樹滋書告過去同路人〉，《中央日報》，臺北，1951年11月25日，版4；〈潛臺匪幹惡夢初醒黃樹滋自新後勸匪諜速自首〉，《中央日報》，臺北，1951年11月29日，版3；〈自首份子葉榮富發表書面談話〉，《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12月21日，版3。

<sup>157</sup> 〈「臺共」省委黎明華等聲明脫離朱毛匪幫〉，《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1月7日，版3。

經驗，以為號召。<sup>158</sup> 該記者招待會於12月13日假臺北市青島路裝甲兵軍官俱樂部舉行，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總籌指導，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督導組等籌辦，集合了向保密局、調查局、保安司令部等情治機關自首或自新人員共15名，主要透過各自自首自新分子的現身說法，除表明政府民主，以影響大陸民心和國際觀感外，更為號召潛伏及在逃的「匪諜」自首。<sup>159</sup> 陳福星等人即在記者會上宣讀事先寫就的文稿，在調查局看來，其能「口頭證述匪黨罪惡」，或「以自新身分證述匪黨必敗」，或指黃怡珍「為該招待會唯一女性自新人員，發揮高度作用」，對於這些新生分子的表現，均予以高度肯定。<sup>160</sup> 自首自新後的新生分子屢屢在報端或廣播傳達「轉向」後的生活，亦成為當局對自首自新政策的有利文宣，如鄭萬成表示「政府對我澈底寬大，不咎既往，安慰我而且還幫助我解決了職業問題」，另如葉榮富表示，「自首以後，我與家庭重聚，生命財產得到了完全的保障，而政府又設法給我恢復了原來的職業」。<sup>161</sup> 然如前所述，若非對偵破共黨組織有重要作用，實難於被捕後獲自新，或自首後獲重用、善待。

## 5. 調查局任用

為運用自首自新後的人員，內調局特於1953年6月頒行《新生人員調派工作暫行辦法》，對新生人員加以定義，指係「本局辦理匪諜案件中已澈底轉變而有反共事實表現，目前尚在集中考管運用中之自新自首分子」，依據該辦法，調查局各處、會、室、區、站工作若有需要時，得呈請調用新生人員協助

<sup>158</sup> 其中，陳福星撰〈共匪必然敗亡的鐵證〉，曾永賢撰〈被共匪欺騙的青年速醒〉，蕭道應撰〈痛苦的經驗，明白的教訓〉，黃怡珍撰〈於臺灣婦女的侮辱與損害〉。「徐映崑呈報自首份子招待新聞記者諸問題會商情形」、「檢送自首自新人招待記者書面談話文稿八件」（1952年9月10日），〈自首、自新人員招待記者會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D2-1/00001。

<sup>159</sup> 〈復興民族唯一路線 徹底實踐三民主義〉，《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12月14日，版1；「徐映崑呈報自首份子招待新聞記者諸問題會商情形」，〈自首、自新人員招待記者會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D2-1/00001。

<sup>160</sup> 「新生人員陳福星等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行政院》，檔號：AA00000000A/0039/3-7-2-5-4/7。

<sup>161</sup> 張大山編，《另一個戰場的勝利》（臺北：中國新聞出版公司，1953年），頁171、181。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此書資訊。

工作。至於新生人員工作的範圍，以研究、肅諜、編譯等工作為主，調用期間會發給津貼（150-250元）。也規定對於新生人員的運用、考管由第五處（即臺灣省調查處）負責。<sup>162</sup> 之後各該新生人員准恢復自由，並由保安司令部分函有關縣市政府准予報奉恢復戶籍，補領身分證，並根據各該等之學識、能力及家庭環境，分別予以輔導，覓謀正當職業。<sup>163</sup> 如苗栗自首分子劉雲輝、鍾二郎2人因生活困難，且因自首後受到社會人士之藐視，加以因彼等牽連被捕之群眾關係，家屬之困擾，精神極為苦悶，於是經高雄縣站將兩人介紹至高雄縣田寮等鄉農會工作，除解決2人之生業問題外，亦可藉之加強農會保防工作。<sup>164</sup>

此外，對於本案中的共黨主要幹部，則多予以重用，如劉興炎、黎明華、郭維芳、王子英、林希鵬、廖學信、彭欽嗣、廖丁賀、黃樹滋等人，即由調查局派至各地方偵防單位督促繼續表現工作，<sup>165</sup> 並訂有相關調用及考管辦法交由各調用單位按月考核。<sup>166</sup> 1952年4月才被捕的陳福星等人，則在1953年協助肅殘工作後，由調查局簽請參謀總長核准，免送軍法審辦，由調查局長期監管運用，派至彰化、宜蘭等站工作，曾永賢派在第二處，黃怡珍由實驗區領導，除黃怡珍外，約各月給津貼300元，其平日工作與專任同志之負擔相等。之後再基於鼓勵彼等更積極表現工作，及培植該局臺籍幹部起見，呈請上級核准解除彼等長期監管，正式指派工作。<sup>167</sup>

綜而觀之，因本案而從「匪諜」轉向成為調查局工作人員者，為數不少。略述於下。如范新戊先被安排在桃園縣站工作，由於在案件偵辦過程中，已為

<sup>162</sup> 「檢發本局新生人員調派工作暫行辦法」（1953年6月8日），〈本局新生人員調派工作暫行辦法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105-0204-056/00010。

<sup>163</sup> 「指復本年度上半年肅殘工作總報告案之意見」，〈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sup>164</sup> 「俞洵初呈自首份子之運用及輔導就業意見」，〈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

<sup>165</sup> 「指復本年度上半年肅殘工作總報告案之意見」，〈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sup>166</sup> 「俞洵初呈自首份子之運用及輔導就業意見」，〈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

<sup>167</sup> 「李九林呈陳福星等運用意見」，〈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調查局反偵查人員，因此安排在桃園站時是領正式薪津，與其他新生分子領月支津貼不同。<sup>168</sup> 陳福星在新生人員階段，先派至彰化縣站工作，後派臺北縣站，再改派臺北區（臺北市調查處的前身）、第三處，1970年代調到基隆的海員調查處當科長，後調該局第四處任簡任督察，曾撰《臺共簡史》一書。<sup>169</sup>

曾永賢在新生人員階段，先派至第二處（研究處）第二科工作，後調第四處（仍為研究處），自1953年起在研究處任職至1990年退休，主要研究中共的黨政、黨史，此間於1975年升任副處長，1986年升任處長。<sup>170</sup> 黎明華與曾永賢一樣，在新生人員階段先派至第二處（研究處）第二科工作，後長期在第四處任職，從事以中共經濟為主的「匪情研究」，曾撰寫《中共的土地鬥爭》一書。1971年提前退休。後在廣東同鄉洪幼樵的推薦下，再到情報局匪情研究室當兼任研究員。<sup>171</sup>

蕭道應在新生人員階段，先派至苗栗站協助肅殘工作，後派第五處第三科、宜蘭站等處工作，<sup>172</sup> 調查局準備成立第六處（科學鑑識處），其中一科

<sup>168</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職員調查冊（四十二年度）」，〈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臺灣地區桃園縣站工作人員簡歷冊」（1955年7月6日），〈臺省地區各區站專任人員簡歷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30；「臺灣省調查處臺北區人事配備名單」，〈臺調處各區站人事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29。

<sup>169</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臺北縣站陳福星報告」（1954年11月19日），〈劉心滢叛亂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080；「偵辦鄭祖仁叛亂案獎金分配表」，〈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19。

<sup>170</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本局參加工作新生人員名冊」，〈自首案法資料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3/18531；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48-149。

<sup>171</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18。

<sup>172</sup> 「新生蕭道應報告」（1954年6月12日），〈臺共蕭道應、黃怡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FA1-1/00172；「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是法醫科，蕭道應即被派為調查局籌備法醫科。據曾永賢表示，調查局的法醫制度以及其他一些檢驗制度，都是蕭道應一手建立的。<sup>173</sup> 除該局的法醫工作外，並在臺北市通化街開設「道應醫院」，<sup>174</sup> 任內經手不少重大刑案的鑑識工作。<sup>175</sup> 自調局退休後，仍獲調查局聘為第六處顧問。<sup>176</sup>

劉興炎在新生人員階段，先派至苗栗縣站工作，後調臺南縣調查站，以歸仁鄉做為據點，負責附近兩、三個鄉鎮的工作，長達一、二十年，後調回調查局第四處，擔任資料科科長，後升簡任督察，於任內退休。<sup>177</sup>

林希鵬在新生人員階段，先派至桃園縣站工作，後調任臺中市站調查員。<sup>178</sup> 後再調至臺南縣站，1970年代初期已升至該站主任，<sup>179</sup> 在任上退休。退休後改行從事生產汽車零件之生意。曾永賢表示，林希鵬是「我們這批人當中，唯一轉業經商而且又很成功的人」。<sup>180</sup> 郭維芳在新生人員階段，先派至

---

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本局參加工作新生人員名冊」，〈自首案法資料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3/18531。

<sup>173</sup> 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19。

<sup>174</sup> 李世傑，《調查局黑牢345天》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頁141。

<sup>175</sup> 〈法醫科長蕭道應 姚嘉荐屍體 解剖覆驗〉，《聯合報》，臺北，1959年8月1日，版4；〈司法行政部法醫蕭道應 對姚嘉荐命案之鑑定書〉，《聯合報》，臺北，1960年3月16日，版3；〈姚嘉荐案更審宣判 黃學文仍處死〉，《聯合報》，臺北，1962年9月8日，版3；〈犯罪調查科學設備 明察秋毫神乎其技〉，《聯合報》，臺北，1964年1月13日，版3。

<sup>176</sup> 後於2002年辭世。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19。

<sup>177</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臺灣地區苗栗縣站工作人員簡歷冊」（1955年7月6日），〈臺省地區各區站專任人員簡歷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30；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20。

<sup>178</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臺灣省調查處臺中區人事名單」，〈臺調處各區站人事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29；「臺灣地區臺中市站工作人員簡歷冊」（1955年7月6日），〈臺省地區各區站專任人員簡歷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30。

<sup>179</sup> 「本站林希鵬同志因公晉局請查核由」（1972年12月9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臺南縣調查站主任林希鵬及調查員三人強調捲入漩渦 是受派系拖累〉，《聯合報》，臺北，1972年6月27日，版3。

<sup>180</sup> 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21。

基隆市站工作，後轉至臺中縣站，<sup>181</sup> 後調至負責政治偵防的第三處。後來提早退休，先經營地質探勘公司，再改行製造電話機，曾在大陸設廠。<sup>182</sup>

王子英、黃樹滋在新生階段均先被派至臺北實驗區，後再任臺北區直屬第三組調查員。<sup>183</sup> 王子英後調任調查局海外室，升至該室主任，於任上退休。黃樹滋則在臺北區任職時即提前退休。退休後創辦青文出版社。<sup>184</sup> 彭欽嗣初在屏東縣站任職，後曾調任苗栗縣站、臺南縣站，<sup>185</sup> 廖學信初在雲林縣站任職，<sup>186</sup> 但1964年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薦任以上職員中已未見兩人任職資料。<sup>187</sup>

如前所述，「培植該局臺籍幹部」是調查局任用本案自首自新分子重要原因之一。在調查局起用這批新生人員之前，其實在各縣市調查站已見任用臺籍人員，如民聲日報副社長徐堅任臺中縣調查站主任，南投籍的陳南要任南投縣站副主任等，<sup>188</sup> 但多在地方調查站，或多為兼任性質。而因本案由「匪諜」轉為「特務」的新生人員，除亦曾在各縣市調查局歷練外，並多有調回調查局

<sup>181</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臺中縣站捕獲偽臺盟大甲支部出力人員一覽」，〈偽臺盟大甲支部陳水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FA1.1/00052。

<sup>182</sup> 於2005年辭世。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22。

<sup>183</sup> 「本局參加工作新生人員名冊」，〈自首案法資料案〉，《法務部調查局》，檔管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3/18531；「臺灣省調查處臺北區人事配備名單」，〈臺調處各區站人事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29。

<sup>184</sup> 曾永賢口述，《從左到右六十年》，頁122。

<sup>185</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臺共彭欽嗣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3/FA1-1/00186；「臺灣地區臺南縣站工作人員簡歷冊」（1955年7月6日），〈臺省地區各區站專任人員簡歷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30。

<sup>186</sup>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地區內外勤單位工作人員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

<sup>187</sup>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法院監所、司法官訓練所及調查局薦任以上職員簡歷冊等〉，《總統府》，數位典藏號：011-030800-0104。

<sup>188</sup> 徐堅之兄徐成（民聲日報社社長）亦曾任調查站副主任。「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兼任工作人員姓名冊」，〈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01-011/00004。

本部任職之經歷。由1960年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職員錄中，也可明顯看出這些新生人員仍是當時調查局內部少數的臺籍成員。<sup>189</sup>

## 肆、「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之真實與虛妄

本小節將從嘗試釐清調查局定調的「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之實際情形，及因自首自新人員運用而成就的此案，實則造成多數處於組織邊緣或外圍群眾的受難情形。

### 一、「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之實際情形

從調查局的檔案可以發現，調查局對於所辦的共黨組織，初期稱為「台灣地方黨」、<sup>190</sup>「重整後台共秘密組織」，<sup>191</sup>或「台共重整後秘密組織」。<sup>192</sup>1951年5月間，臺調處副處長吳若萍曾表示，「警務處聞已破了桃園區委，保密局破了岡山，全案的名稱很難確定」。6月時則稱「從本案獲犯口供中發現匪黨對其各級負責人之『名義』問題並未固定，故在未完成清晰以前，最好不必硬性加以註明」。到了7月則認為「從此次破獲中發現台共省委組織確未建立，但已在整理就緒中，決非殘餘之另新組織，確已達成『組織系統化』之初步階段。但由於各區領導人之意見不合，致尚未能完全統一，而成為割據及各自為政的形態」。<sup>193</sup>

<sup>189</sup>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法院監所、司法官訓練所及調查局薦任以上職員簡歷冊等〉，《總統府》，數位典藏號：011-030800-0104。

<sup>190</sup> 「鄭仲谷致范省三代電」（1951年5月22日），〈周元章、廖學信、謝達、謝秋陽、陳錫棠、陳百合、張順視、張阿來、林阿路、郭威朋、陳傳、謝賞、張來源叛亂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9/FA1-1/00044。

<sup>191</sup> 「為呈報國防部根據本局破案頒令『檢肅匪諜運動』辦法情形」（1951年7月26日），〈檢肅匪諜運動辦法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01-005/00380。

<sup>192</sup> 「邢國強呈擬撰臺共重整後秘密組織資料」（1951年7月31日），〈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

<sup>193</sup> 「臺共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五人小組會議紀錄」（1951年6月22日）、「臺共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1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至1951年7月底，調查局已得知共黨上級領導人為「老洪」，王子英被捕後甚至表示「老洪」實際上為地下黨「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書記。<sup>194</sup> 由於除了老洪、曾永賢等人外，所謂「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的主要幹部幾已策動自首或自新，調查局乃就既有線索，繪製了一份「重整後臺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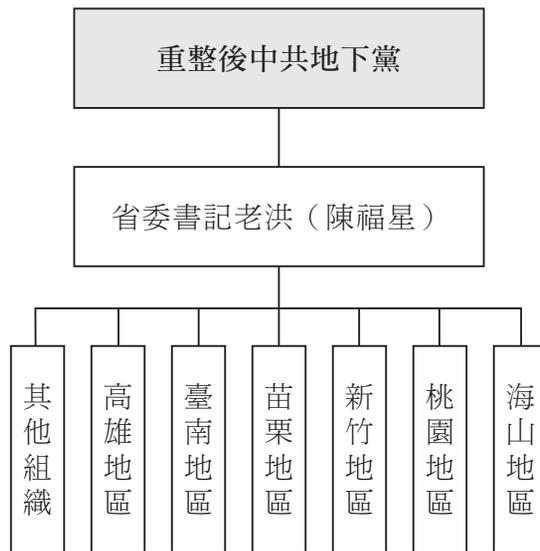


圖6、調查局製「重整後臺共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臺共重整後省委組織系統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34〉。

這些組織看來結構看似完整，針對所謂「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調查局聲稱有海山區委、竹北區委、竹東區委、新竹市委、虎尾斗六區委等組織。<sup>195</sup> 但究其實，調查局內部針對此一共黨組織之規模與名稱實存在不少爭論。1951年8

<sup>194</sup> 「王子英談話筆錄」，〈臺共新生小組王子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9。

<sup>195</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6。

月，臺調處處長郭乾輝在工作會中表示，「從各方面瞭解，老洪個人已經統一了全省的工作，而在各地區則由老洪領導成立情報組，分別領導」。但新竹督導區副區長李仁甫則持不同看法，他認為「從各方面看來，老洪是繼承了張志忠原來的領導系統，而以海山區為基礎，走向全省，但全省的定形組織則尚未形成」。吳若萍也表示，「今天來硬性規定這一個組織，似嫌過早，即主要的，還是需要在逮捕老洪以後才能決定」。<sup>196</sup> 但從檔案來看，調查局並沒有等到捕獲老洪才確定名稱，在9月初的公文往返中就已見到「臺共省委重整後組織」的說法了。<sup>197</sup>

1951年6月，調查局曾對此「重建後台共組織」進行分析，認為此組織的領導機構應位於「新竹至台北一線鄉村山地」，其核心組織應以海山區（日治時代之海山郡）為根據，指揮各地區之地下活動。該組織的領導分子一部分為日治時期之老臺共，而中心幹部則多為1945年以後新吸收的優秀知識分子。組織形態上，仍採取共黨地方組織所定原則，如省委、地委、區委、支部、小組等組織，且為避免遭到破壞，全部組織採取自上而下單線的直接領導。<sup>198</sup>

就中共地下黨戰後在臺灣的發展來看，省工委會自1950年4月四大省委皆遭逮捕後，其所屬組織相繼瓦解。即使老洪表示曾於1950年5月透過交通收到所謂「中共中央1950年4月指示」，<sup>199</sup> 且因此曾打算重整組織，但不論從整合的範圍或老洪本身的威信來看，其「重整」的成效是值得懷疑的。

就整合的範圍來看，雖然被稱為「重整後省工委組織」，其實仍以張志忠發展之桃竹苗組織為主，陳福星等人對於同樣在保密局追緝下殘存的各地地下黨勢力，例如南部的李媽兜、北部的鹿窟，根本談不上重整領導。陳福星曾是李媽兜

<sup>196</sup> 「臺共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1951年8月3日），〈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8。

<sup>197</sup> 「調查局呈總政治部蔣主任經國為送破獲臺共一案分析統計表」（1951年9月14日），〈本局破獲臺共省委重整後組織案呈報上級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62。

<sup>198</sup> 〈重建後臺共組織之分析〉，《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232.1132/2。

<sup>199</sup> 「陳福星談話筆錄」（1952年8月28日），〈臺共省委書記陳福星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73。

所組臺南市工委會早期的主要幹部，<sup>200</sup> 尚且無力連繫整合，對於其他省工委會各地組織亦未能全盤掌握，遑論當時集結於臺北山區的鹿窟基地與人員。而此案會牽動到雲林或屏東的地下黨組織，純粹是面對情治單位對北部組織的攻擊與破壞時，透過高草或蕭道應的關係，將北部同志轉移至中南部收容之故。<sup>201</sup>

另就老洪的領導威信來看，陳福星在收到所謂「中共中央1950年4月指示」後，雖嘗試整合桃竹苗既有組織，先後於1950、1951年兩度組織「情報組」，並於1951年展開內部「整風運動」。頻繁的改組原因都在於不斷有幹部挑戰老洪的領導，先是周慎源，後有林希鵬、黃培奕。推動「整風」則是為打擊周慎源的「獨立」傾向。<sup>202</sup> 曾永賢被捕後曾表示，情報組「可以說是當時的一個非正式領導機構，幹部會議是情報組演進而成的，實際上是新的省委組織，是全地區的最高領導機構」，「陳福星是幹部會議的書記」，但這些都「沒有對下級宣佈」。<sup>203</sup> 黎明華則表示，「老洪」與各主要共黨幹部之間存在著歧見，沒有建立足夠的領導威信。<sup>204</sup>

陳福星被捕後曾表示，成立情報組意在「代替省工委，成為新的領導機構」，但也自承，「直到我被捕為止，因與中央未恢復聯繫，不敢擅自決定，故全地區的正式領導機構尚未成立」。<sup>205</sup> 黎明華也曾表示，依據地下黨的原則，沒有上級批准，是不能隨便成立什麼性質與範圍的黨委的，「因此老洪今天在黨內的地位只能說實際上他領導了臺灣黨，但不能確定他的領導機構的名稱，與他的

<sup>200</sup> 「林英傑訊問筆錄」（1950年6月9日），〈林英傑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4；「李媽兜報告」（1952年2月18日），〈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16。

<sup>201</sup> 「廖學信自白書」，〈臺共新生小組廖學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D9/00040。

<sup>202</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26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203</sup> 「曾永賢談話筆錄」（1952年8月29日），〈曾永賢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71。

<sup>204</sup> 「黎明華呈臺共現階段整風運動的剖視」（1951年8月1日），〈臺共新生人員撰述對匪鬥爭文件集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14。

<sup>205</sup> 「陳福星談話筆錄」（1952年8月28日），〈臺共省委書記陳福星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A1.1/00173。

地位」。<sup>206</sup> 因此這些張志忠發展出的桃竹苗共黨組織，至1951年能否視為已有能力「重整」在臺共黨的省委組織，實值懷疑。

以其中所謂「虎尾斗六區委」為例，僅出現於被捕後自新的廖學信供詞與自白中，一說1949年10月廖清纏通知他與鍾心寬要成立區委會，但因當時與上級的聯絡中斷，「所以區委員沒有正式成立，只有形式上成立」。<sup>207</sup> 另又表示其於1949年末參加虎尾斗六地區工作委員會工作，<sup>208</sup> 在1953年5月廖學信的上級鍾心寬、廖清纏等人自首或被捕之前，調查局就依據廖學信的供詞認定有虎尾斗六區委之存在，並將廖學信視為該區委會負責人。<sup>209</sup> 但其真正的共黨上級鍾心寬被捕或廖清纏自首後，皆未言及此區委會之存在。<sup>210</sup>

從調查局的角度來看，將陳福星等人的組織定調為「重整省工委」，將殘餘共黨的層級拉高為經過重新整理的中共地下黨中央，以與保密局之前偵破的蔡孝乾領導的臺灣省工委會組織相提並論，表面上看來，是中共地下黨在臺的潰敗與重整，究其實，比較像是情治機關自誇戰績，或互別苗頭的意圖。

## 二、自首自新與同志受難

對於全案，官方的說法是捕獲省委、地委、區委、支部書記、幹部、黨員、外圍關係共計419人，秘密策動黨員和群眾關係自首者五十餘人。<sup>211</sup> 由於無法確知此

<sup>206</sup> 「黎明華談話紀錄」（1951年7月21日），〈黎明華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1/FD9/00042。

<sup>207</sup> 「廖學信撰雲林虎尾地區共黨活動情形」（1951年8月13日），〈雲林虎尾地區共黨活動情形「臺共廖學信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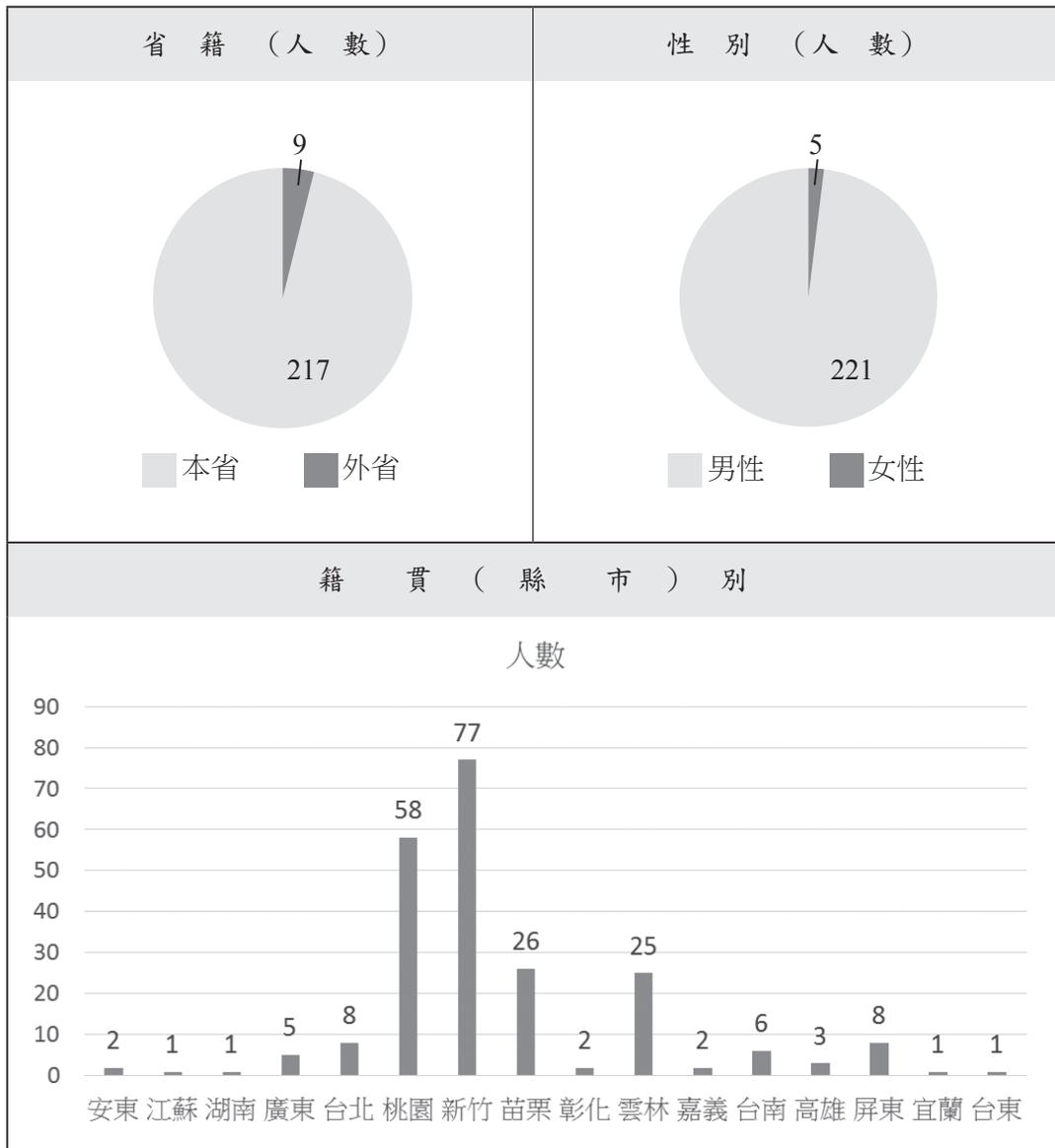
<sup>208</sup> 「廖學信自白書」，〈臺共新生小組廖學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D9/00040。

<sup>209</sup> 有時稱為斗六虎尾區委、虎尾斗六區委，或僅稱虎尾區委、斗六區委。「破獲重整後臺共匪黨主要份子名單」，〈臺共匪黨資料簡集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38/FA9/00014；「新竹地區優待人犯名冊」，〈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新生小組名冊」，〈臺共新生小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6；「廖學信工作成績」，〈肅殘工作總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2/FH1/00001。

<sup>210</sup> 〈鍾心寬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8211；藍博洲，〈濁水溪畔啞啞的老人——原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廖清纏（下）〉，頁74。

<sup>211</sup>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206。

四百餘人究竟含括哪些案件或哪些人，目前就本文提及之相關案件與涉案人加以統計，暫時只能得出226人之總數，雖未能精確，但核心案件與人物多已納入，應可略窺所謂的「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的涉案人身分、性別及處刑情形。



(續)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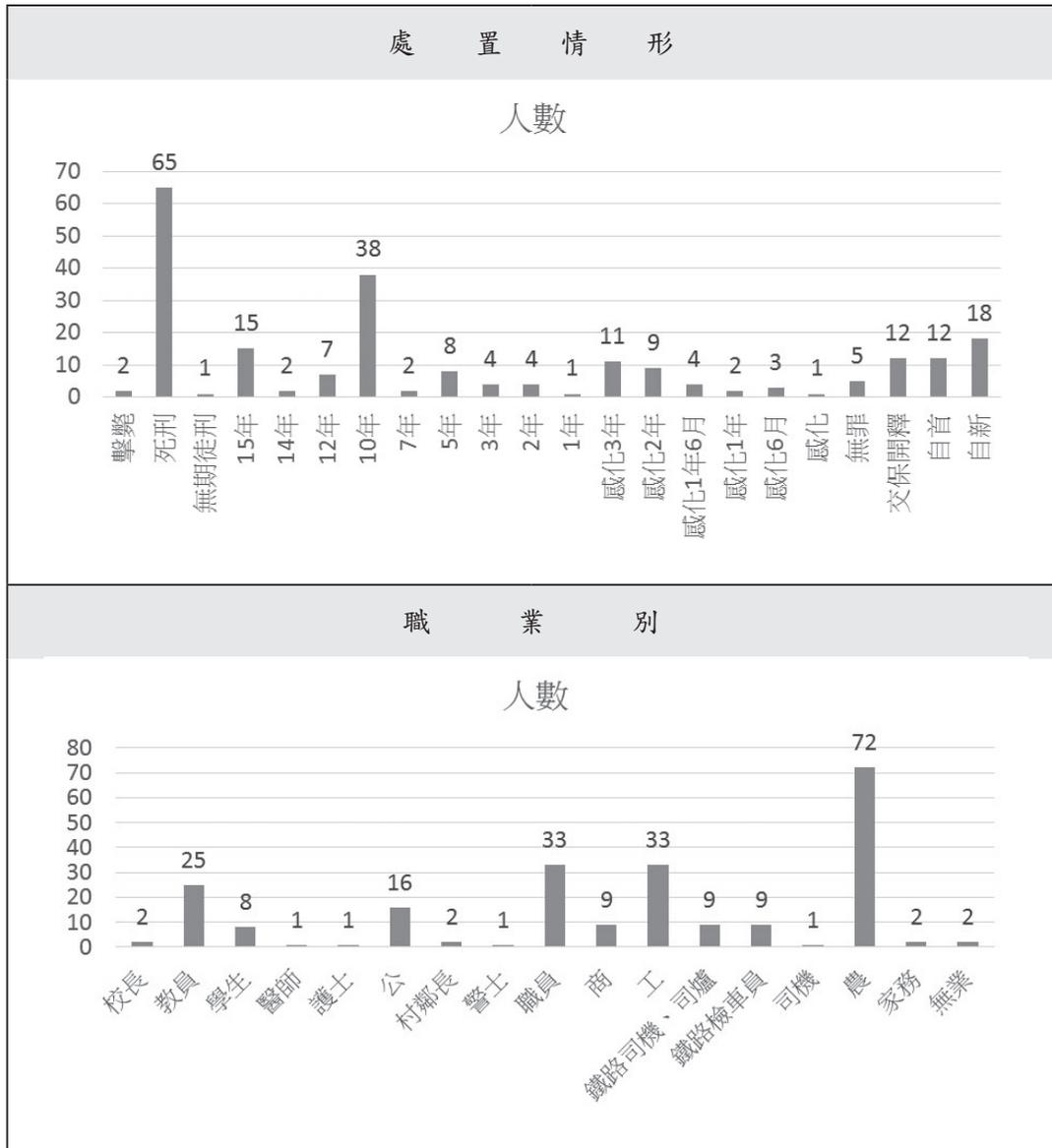


圖7、重整後省工委組織案涉案人員相關統計

就省籍來看，以臺籍占絕大多數，高達96%，外省籍僅9人。而臺籍中，明顯可看出桃竹苗、雲林是四大重災區。以新竹縣市77人最多（約占34%），其次為桃園58人（約占26%）、苗栗26人（約占16%）、雲林25人（約占12%）。處刑情形方面，自首自新合共30人，但人數最多的是遭處死刑者，高達65人（約占29%），次為有期徒刑10年者38人、15年有期徒刑者15人。職業別而言，以農、工、教員居多，這3種職業別也是遭重判的主要對象。

以上統計數字透露出一個弔詭且令人悲傷的現象，組織核心的中上級幹部因有利於情治機關辦案時提供線索，獲得自首或自新的優待，處於組織邊緣位置的低階黨員，甚至更多是好意收容或協助隱蔽的群眾關係，因不具提供情報之價值，往往因上級的全盤托出而直接受逮，且在軍法審判中被過度重判。

如王顯明自新後提供楊波、蕭清安、黃禎、李彥青、余火珠、鄭秋徒、陳傳枝、陳榮標、王添進、許炳桐等人資料，<sup>212</sup> 黃樹滋提供王如梁、楊水木、朱焯煌、鍾色、余榮清等資料，<sup>213</sup> 郭維芳提供「桃園大溪小組」陳明德資料，<sup>214</sup> 劉興炎提供「三洽水被捕人員分析」，黎明華提供張旺資料，<sup>215</sup> 林希鵬提供江天來、鍾阿道等人資料。<sup>216</sup> 凡此，皆成為各案涉嫌人定罪之關鍵證明。如軍法處即依據郭維芳供詞，認定陳明德、曾慶溪、邱水、黃喜等人皆參加共黨，使此4人無一倖免皆遭處死刑。<sup>217</sup>

林希鵬為策動領導外圍組織新農會的主持人之一，他自新後提供的「關於匪新農會」資料中，載明新農會組織係由老洪提議，希望透過溫勝萬的社會關係加以發展，該會會章則由張旺起草。<sup>218</sup> 除張旺於1951年7月16日因劉興炎提供會報資訊

<sup>212</sup> 〈楊波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8。

<sup>213</sup> 〈王如梁、朱焯煌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02。

<sup>214</sup> 「郭維芳呈有關桃園地區大溪小組『陳明德』之資料」（1951年11月12日），〈陳明德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972。

<sup>215</sup> 「黎明華呈三洽水被捕人員分析」、「黎明華呈關於張旺的資料」，〈張旺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9。

<sup>216</sup> 「林希鵬呈關於江天來的資料」（1952年4月12日）、「林希鵬呈關於鍾阿道的資料」，〈張旺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9。

<sup>217</sup> 〈陳明德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972

<sup>218</sup> 「林希鵬呈關於匪新農會」（1952年1月16日），〈臺共外圍組織新農會梁維祥等案〉，

被捕，<sup>219</sup> 溫勝萬於7月23日因劉興炎等人提供線索被捕外，<sup>220</sup> 其餘與新農會有關係的成員，則於12月間由調查局桃園調查站會同中壢警察分局予以逮捕。<sup>221</sup> 因此案遭判刑者共26人，全為桃園縣籍，其中22人為佃農。26人中，除一名判感化3年，遭判死刑者12人，15年有期徒刑1人，12年有期徒刑2人，10年有期徒刑10人。<sup>222</sup> 林希鵬另提供在紅毛鄉發展群眾之資料，致鍾阿道、鍾阿千、羅基壽、羅阿日，及李福鑑、葉阿平等人，於1951年10月遭調查局新竹調查站副主任顏福華率員會同憲警逮捕，1952年8月林希鵬甚至在軍法處以證人身分與各被告對質，當庭表示李復鑑、葉阿平、羅基壽3人經其介紹口頭答應加入共黨，12月判決確定，其中羅基壽、葉阿平遭處死刑，李復鑑、鍾阿道、鍾阿平處有期徒刑15年。<sup>223</sup>

黃樹滋主要負責新竹地區的組織發展，1950年11月底由於新竹憲兵隊破獲興中書局案，牽連其所屬的劉賽慧被捕，組織成員呂榮發因此畏罪自殺，所屬組織陷入癱瘓狀態。1951年5月13日黃樹滋遭調查局逮捕後選擇自新，坦白表示其組織關係分布於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室、紡織公司新竹廠、新竹機務段修理廠等13個機關團體。<sup>224</sup> 造成竹東水泥廠支部案內13人，有鄭香廷等8人遭處死刑，餘5人感

---

《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6。

<sup>219</sup> 「張啟白致黃維仁報告」（1951年7月16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220</sup> 「第四次會議紀錄」（1951年7月25日），〈四十年特聯小組偵破臺共案件會議記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9/00004。

<sup>221</sup> 「為呈報偵訊獲犯梁春坤等十三名經過情形祈鑒核由」（1951年12月24日），〈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0。

<sup>222</sup> 其中處死刑者有溫勝萬、張旺、梁標、梁維藩、黃二郎、唐春爐、向紅為、廖奕富、邱桶、陳阿呆、李新泉、陳金成，處15年有期徒刑者為江智土；處12年有期徒刑者為申文坤、黃錦榮；10年有期徒刑者為江天來、張金水、梁春坤、梁青、梁雲漢、江兆水、江雲水、江兆合、梁維生、梁維紹，處感化3年者為吳榮。「張旺等人判決書」（1953年5月9日），〈張旺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9。

<sup>223</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筆錄」（1952年9月4日）、「李復鑑等人判決書」（1952年10月6日），〈葉阿平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6；〈新竹紅毛鄉匪黨群眾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54。

<sup>224</sup> 「黃樹滋自白書」，〈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38。

化2年。<sup>225</sup> 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室支部案5人，其中劉坤泉遭處死刑，餘皆處10年有期徒刑。紡織廠支部案內，王如梁遭處死刑，朱焯煌無期徒刑，楊水木、鍾色各處15年、10年有期徒刑。<sup>226</sup> 直屬小組案內，張金潭處有期徒刑14年，李喬松、李九則處有期徒刑10年。<sup>227</sup> 如遭處無期徒刑的朱焯煌言，「只是參加讀書會，王如梁被槍決，鍾色關十年，我被判無期徒刑；余榮清什麼都不知，也被判知情不報二年」，「我們這些人會活或是會死，都是根據黃樹滋的自白」。<sup>228</sup>

諷刺的是，王顯明的臥底報告紀錄著，老黃〔按：黃樹滋〕說：「這一次的破案，轉變者中小葉〔按：葉榮富〕功勞最大」，老李〔按：林希鵬〕說：「受其影響以致淒慘的家庭也不少」。<sup>229</sup> 但何止因為葉榮富，這一批因為調查局偵辦所謂「重整後臺灣省工委」組織案而選擇自首自新的共黨幹部或領導人們，或因為被捕，或迫於形勢選擇與調查局合作，在保全生命，保障職業的同時，必然得承擔這些遭背叛而受難同志或其家族的指責。

## 伍、結論

本文旨在利用既有檔案與口述等資料，藉由探討內政部調查局於1951年偵辦所謂「重整臺灣省工委」案的過程，了解該局為何及如何運用「化敵為友」的方式偵辦此案。以往容納「轉變」分子的組織文化、1950年偵辦蘇藝林案運用同案人員偵查案情的經驗，以及據守山區鄉間，且以臺籍為主要成員的地下黨組織，皆是調查局善用自首自新策略偵辦此案的可能因素。

<sup>225</sup> 遭處死刑者為鄭香廷、鄭書六、楊熾森、羅文通、陳英浪、彭金鑾、彭紹昌、彭明雄。「鄭香廷等判決書」（1951年12月8日），〈鄭香廷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55。

<sup>226</sup> 「為王如梁等叛亂一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希遵照由」（1952年5月14日），〈王如梁、朱焯煌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1/273.4/402。

<sup>227</sup> 「張金潭等人判決書」（1951年11月29日），〈臺共張金潭等涉嫌叛亂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202。

<sup>228</sup>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朱焯煌訪問紀錄〉，收入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風中的哭泣》上冊，頁267-286。

<sup>229</sup> 「王顯明八月二七日報告」（1951年8月27日），〈臺共新生小組臥底報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7。

辦案過程中，以1951年4月的赤柯山水泥廠案為契機，透過建立葉榮富為甲十號內線，陸續策動被捕的王顯明、黃樹滋、王子英、廖學信、謝秋陽、郭維芳、劉興炎、范新戊、彭欽嗣、黎明華、林希鵬等人自新，或策動林逢祥、蔡宗霖、鄭萬成等人自首，調查局善用這些「新生分子」擔任內線，不僅逐級向上鎖定當時共黨領導人「老洪」，予以長期布線緝捕，也藉由自首自新分子提供的線索擴大打擊面，舉凡共黨黨員、外圍群眾等皆成為緝捕對象。

自首自新分子的運用，對調查局而言，不僅「化敵為友」，藉此嚴密控制線索，更可「以敵制敵」，打入敵人內部，多方佈偵，終將中共地下黨組織一網打盡。在「化敵為友」的技巧方面，該局透過積極說服、特別優待、思想改造等方式，將原本的共黨幹部改造成偵辦案件的協力者，再藉由這些「轉向」的共黨成員提供情報、擔任內線、監獄臥底，甚或是進行所謂「緝捕老洪」或「肅殘」行動。由於獲得自首自新分子的充分配合、積極協助，得以逐漸偵悉各地共黨組織，緝捕最高領導人，甚至再持續進行策反或搜捕殘餘勢力。

對調查局或執政當局而言，這些自首自新後的新生人員，其運用之效應不僅止於案件之偵破，更在於之後持續用以作為宣示政府寬大政策或號召「匪諜」自首來歸的最佳樣板，以及提供臺灣各地共黨組織發展始末或運作模式，作為執政當局「知己知彼」的「匪情資料」，且相較於保密局策反運用三大省委，調查局透過本案之偵辦，吸納了更多的共黨成員成為調查局同志，對於該局日後偵辦案件，提供相當助益。

本文也嘗試釐清所謂「重整省委組織」的可能實情，即該共黨組織被提高為省委層級，比較可能是調查局為與保密局互別苗頭的競爭心態，究其實，應僅是張志忠發展的桃竹苗一帶的共黨組織面臨情治機關追緝下的應變行為。由另一個角度來看，本案從開展到結束，充斥著同志背叛，及為自保而牽連他人的悲劇情節。特別須留意的是，調查局因善用「化敵為友」技巧，獲致原共黨成員自首自新，並協助辦案而獲致的豐碩破案成果的背後，其實是更多非共黨組織核心成員的遭難。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 《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可疑分子考管——周慎源案〉
- 《行政院》，（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調查局呈報辦理破獲臺灣匪黨工作報告〉
-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反共陣營應加強那些工作新生小組第四次座談紀錄案〉  
〈台共「省委」林希鵬案〉  
〈四十年特聯小組偵破臺共案件會議記錄案〉  
〈本局內外勤工作人員清冊案〉  
〈本局破獲臺共省委重整後組織案呈報上級案〉  
〈本局新生人員調派工作暫行辦法案〉  
〈目前臺共之實力及研究臺共郭維芳撰案〉  
〈自首、自新人員招待記者會案〉  
〈自首案法資料案〉  
〈呈復參謀總長對臺共總報告案指示各點案〉  
〈周元章、廖學信、謝達、謝秋陽、陳錫棠、陳百合、張順視、張阿來、林阿路、郭威朋、陳傳、謝賞、張來源叛亂案〉  
〈南平專案〉  
〈苗栗三灣鄉匪黨支部案〉  
〈重建後臺共組織之分析〉  
〈桃園中壢匪黨組織姚錦案〉  
〈破獲匪重整後臺省委組織案〉  
〈破獲臺省委組織專報案〉  
〈偽臺盟大甲支部陳水炎案〉  
〈曾永賢案〉  
〈肅殘工作總報告案〉  
〈雲林虎尾地區共黨活動情形「臺共廖學信撰」案〉  
〈新竹紅毛鄉匪黨群眾案〉

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 〈葉榮富自首案〉
- 〈臺共王顯明案〉
- 〈臺共外圍組織新農會梁維祥等案〉
- 〈臺共甲十四號特情范新戊案〉
- 〈臺共林希鵬所撰文件案〉
- 〈臺共林佳楓、周耀旋、宋增勳案〉
- 〈臺共保釋及管訓人犯彭祖信涉嫌叛亂案〉
- 〈臺共省委書記陳福星等案〉
- 〈臺共省委黎明華撰三篇文案〉
- 〈臺共重整後省委組織系統表案〉
- 〈臺共匪黨資料簡集案〉
- 〈臺共案工作日誌案〉
- 〈臺共案新生小組政治考試案〉
- 〈臺共案辦案經費案〉
- 〈臺共專案小組會議案〉
- 〈臺共張金潭等涉嫌叛亂案〉
- 〈臺共陳明德、曾慶溪、黃喜、邱水等案〉
- 〈臺共彭欽嗣案〉
- 〈臺共雲林地區匪黨案〉
- 〈臺共黃培奕案〉
- 〈臺共黃樹滋撰「怎樣瓦解臺共」座談會案〉
- 〈臺共黃樹滋撰「匪共在臺統戰活動之剖析」案〉
- 〈臺共新生人員撰述對匪鬥爭文件集輯案〉
- 〈臺共新生小組王子英案〉
- 〈臺共新生小組臥底報告案〉
- 〈臺共新生小組案〉
- 〈臺共新生小組黃樹滋案〉
- 〈臺共新生小組廖學信案〉
- 〈臺共新竹匪黨〈鐵路支部新竹竹東區委〉案〉
- 〈臺共新竹紡織廠匪黨兄弟會案〉
- 〈臺共線索佈署運用案〉
- 〈臺共黎明華所提瓦解苗栗共匪組織之幾種方式案〉
- 〈臺共黎明華所寫「重整後臺共組織重點所在」案〉

- 〈臺共蕭道應、黃怡珍案〉
- 〈臺省地區各區站專任人員簡歷冊案〉
- 〈臺調處各區站人事名冊案〉
- 〈臺灣省新竹竹東匪黨案〉
- 〈臺灣省新竹縣一般匪嫌線索調查案〉
- 〈劉心溎叛亂案〉
- 〈黎明華案〉
- 〈檢肅匪諜運動辦法案〉
- 〈關於政治犯自首自新辦法之研議案〉
- 〈蘇藝林案〉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王如梁、朱煒煌等叛亂案〉
  - 〈李媽兜等叛亂案〉
  - 〈林英傑等叛亂〉
  - 〈林嘉鴻等叛亂案〉
  - 〈施純忠等叛亂案〉
  - 〈施部生等叛亂〉
  - 〈殷啟輝叛亂案〉
  - 〈高草等案〉
  - 〈張旺等叛亂案〉
  - 〈郭慶等叛亂案〉
  - 〈陳明德等叛亂案〉
  - 〈傅傳魁等叛亂案〉
  - 〈曾文章等叛亂案〉
  - 〈楊波等叛亂案〉
  - 〈葉阿平等叛亂案〉
  - 〈鄭香廷等叛亂案〉
  - 〈謝達等叛亂案〉
  - 〈鍾心寬等案〉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蔡孝乾〉
-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張志忠案〉
- 《國家安全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四十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
- 〈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
- 《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內文件（五）〉
- 《總統府》（臺北，國史館藏）
-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法院監所、司法官訓練所及調查局薦任以上職員簡歷冊等〉，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臺北，國史館藏）
- 〈郭乾輝〉
- 〈陳慶齋〉
- 《個人史料》（臺北，國史館藏）
- 〈郭乾輝（華倫）先生事略〉

## 二、報紙

- 《中央日報》，臺北，1951-1952年。
- 《聯合報》，臺北，1959-1972年。

## 三、專書

-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中統內幕》。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
- 李世傑，《調查局黑牢345天》，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
- 步柏儔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
- 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上、下。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
-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61年。
-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61年。
- 張大山編，《另一個戰場的勝利》。臺北：中國新聞出版公司，1953年。

## 四、訪談錄

-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風中的哭泣》，上、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年。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縣：國史館，2009年。

## 五、期刊論文

金志宇，〈郭潛——從叛徒到中統高層〉，《黨史縱橫》，2012年11期（2012年）。

藍博洲，〈濁水溪畔啞啞的老人——原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廖清纏（上）〉，《傳記文學》，第120卷第6期（2022年6月）。

藍博洲，〈濁水溪畔啞啞的老人——原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廖清纏（下）〉，《傳記文學》，第121卷第1期（2022年7月）。

## 六、學位論文

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 七、網路資料

〈1966年五十萬分一臺灣地圖〉、〈1957年臺灣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23/7/1點閱）。